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招標投標／報價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所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所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所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所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所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所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NO1041078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三、招標機關地址：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 四、採購承辦人：秘書室管理科 賴佩青 小姐 電話：03-4711400分機2342
- 五、請購單位聯絡人：秘書室 李孔政 先生 電話：03-4711400分機2375
- 六、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 七、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同本所地址秘書室管理科
- 八、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00 分
- 九、其他事項如附件。

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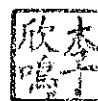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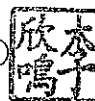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投標／報價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光亮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松江街287號1樓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李欣鳴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王旬華 電話：03-3498448 傳真：03-3498440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28616983
- 六、投標總標價：新台幣X億X仟柒佰零拾肆萬肆仟柒佰伍拾零元整。(含稅)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



章：(外國廠商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本所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所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NO1041078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 三、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 104年 12月 31日前完成履約
- 四、契約金額：依本所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比例調整並以單價訂約。
- 五、其他事項如購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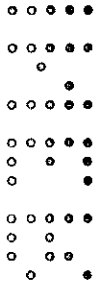


代表人 所長 馬殷邦

代理人 主任 莊光彩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投標標價清單／採購明細表

NO1041078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以下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由核能研究所(簡稱機關)填寫供廠商投標，為廠商應履行項目，但不必然涵蓋廠商應履行之全部事項，廠商仍應詳閱其他文件，以確定機關之真意，本清單之總價為履行招標文件全部事項(包含本清單)之價金。本清單有標列數量之項目，投標廠商應填寫，除機關另有規定外，請勿修改機關已填寫之項目。

1. 廠商投標時 ☐ 須提出規格文件(如型錄：廠商所提型錄應為製造商或代理商所印製或網頁公告者正本或影本，除訂製品外廠商不得自行編製、修改上述之型錄規格，亦不得以招標文件之規格轉製為投標之規格型錄，否則均視為規格不符。) ☒ 不須提出規格文件

2. 廠商投標時應提出之其他資格或規格文件：

3. 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 104年 12月 31日前完成履約

4. 履約地點：核研所

5. 驗收方式：目視檢查點收

6. 保固期限：1年

本案免繳交保固保證金(理由為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特性，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7. 包裝方式：一般

8. 付款條件：分批付款：如9. 其他履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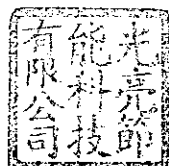
9. 其他履約事項：

如注意事項：請詳閱「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審核
1	長頸龍頭 1/2" (電光 A2114) 或同等品	組	10	570	5700	
2	長頸龍頭 3/4" (電光 A2116) 或同等品	組	10	657	6570	
3	自由長頸龍頭 1/2" (電光 A2043) 或同等品	組	10	831	8310	
4	面盆單孔龍頭 (電光 A1166CGP) 或同等品	組	50	2783	139150	
5	面盆三孔龍頭 (電光 A1168CGP) 或同等品	組	50	2783	139150	
6	面盆用另件 (電光 A1117P) 或同等品	組	50	2125	106250	
7	單槍式廚房混合龍頭 (電光 A-2013) 或同等品	組	30	2017	60510	
8	二段式沖水凡而 1" (電光 A5114T) 或同等品	組	50	3238	161900	
9	二段式沖水凡而 1" (電光 A5125T) 或同等品	組	50	3238	16190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1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10	單槍電話蓮蓬頭 (電光 A3078) 或同等品	組	20	2270	45400	
11	自動感應沖水器 (電光 E4500) 或同等品	組	50	3404	170200	
12	腳踏式油壓沖水凡而 (電光 A-5124) 或同等品	組	5	3064	15320	
13	手壓式油壓沖水凡而 (電光 A-5123) 或同等品	組	5	3064	15320	
14	坐式馬桶 (電光 SC5532P) 或同等品	組	20	3820	76400	
15	水箱配件 (電光 A-5293) 或同等品	組	50	1881	94050	
16	馬桶蓋 (電光 A535) 或同等品	組	20	759	15180	
17	快沖馬桶 (電光 C-5135) 或同等品	組	20	6758	135160	
18	高水箱 (電光 T-5020) 或同等品	組	20	1084	21680	
19	高水箱配件 (電光 A-2013) 或同等品	組	20	1178	23560	
20	蹲式馬桶 (電光 C-5220) 或同等品 (需以現在地面材質復原)	組	20	5737	114740	
21	三角水箱 (電光 T-5220) 或同等品	組	3	1662.5	4988	
22	三角水箱配件 (電光 A-5252P) 或同等品	組	3	2169	6507	
23	二段式三角水箱配件 (電光 A-5251) 或同等品	組	3	2169	6507	
24	衛生紙架 (電光 A-5400) 或同等品	組	30	304	9120	
25	三角凡而 (電光 A1290D) 或同等品	組	20	228	4560	
26	手壓自閉龍頭 (電光 A2117) 或同等品	組	10	1097	10970	
27	不銹鋼編織軟管 1 尺	只	100	144	14400	
28	不銹鋼編織軟管 1.5 尺	只	100	148	14800	
29	不銹鋼編織軟管 2 尺	只	100	154	15400	

投標廠商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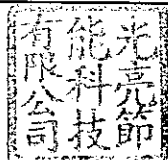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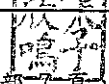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30	氣泡頭	只	100			
31	花灑頭 (節水頭)	只	100	134	13400	
32	3M 限水頭或同等品	只	100	134	13400	
33	和成長頸龍頭 CF608A 或同等品	組	10	96	9600	
34	和成自由龍頭 CF614E 或同等品	組	10	520	5200	
35	和成面盆單槍龍頭 CF-3188 或同等品	組	50	1070	10700	
36	和成面盆用另件 CF 4330N 或同等品	組	10	3296	164800	
37	和成低水箱另件 S-140 ENT 或同等品	組	20	3296	32960	
38	和成高水箱另件 CF641A 或同等品	組	20	2602	52040	
39	和成檯面龍頭 KF6234 或同等品	組	20	1778	35560	
40	和成單槍電話蓮蓬頭 BF3720 或同等品	組	10	5768	115360	
41	和成手壓沖水凡而 CF637E 或同等品	組	5	3773	37730	
42	和成手壓沖水器 UF-627 或同等品	組	5	4698	23490	
43	和成自動沖水器 AF435NA(H) 或同等品	組	50	2776	13880	
44	和成 CS-140 抽水馬桶 或同等品	組	10	4207	210350	
45	和成 CF634N 馬桶蓋 或同等品	組	10	5916	59160	
46	和成 CF634N 馬桶蓋 或同等品	組	10	1012	10120	
47	和成洗臉盆 CF367SR-4330N 或同等品	組	10	6072	60720	
48	蹲式馬桶組 (含三角水箱及另件)CS109N 或同等品 (需以現場地面材質復原)	組	5	7156	35780	
49	廚房混合龍頭 (牆壁式)KF536 或同等品	組	20	3542	70840	
49	蹲式馬桶手壓式沖水凡而 CF637F 或同等品	組	5	4700	2350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 本頁為第 3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50	LED 球泡燈 (110V/220V、8.5W 以下、800Lm 以上、黃 / 白光、CNS 認證、IEC 認證、E27 燈頭)	只	400	341	138800	
51	東亞 T5 14W 燈管 或同等品	支	1000	76	76000	
52	東亞 T5 28W 燈管 或同等品	支	1000	87	87000	
53	東亞 T5 14W*1 山型燈具 (FS14143SEA) 或同等品	組	10	812	8120	
54	東亞 T5 14W*2 山型燈具 (FS14243SEA) 或同等品	組	10	848	8480	
55	東亞 T5 28W*1 山型燈具 (FS28143SEA) 或同等品	組	100	798	79800	
56	東亞 T5 28W*2 山型燈具 (FS28243SEA) 或同等品	組	100	812	81200	
57	東亞 T5 14W*4 T-BAR (FVSH14486HVEA) 或同等品	組	200	1081	216200	
58	東亞 T5 14W*4 (FVSH14445TDEA) 或同等品	組	200	914	182800	
59	東亞 T5 28W*2 T-BAR (FVSH28246VEA) 或同等品	組	50	1579	78950	
60	東亞 T5 28W*3 T-BAR (FVSH28346VEA) 或同等品	組	50	1330	66500	
61	NFB BH 1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343	6860	
62	NFB BHU 1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365	7300	
63	NFB BH 2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408	8160	
64	NFB BHU 2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組	20	458	9160	
65	NFB BHU 2P100AF60- 10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647	12940	
66	NFB BH 3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555	11100	
67	NFB BHU 3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658	13160	
68	NFB BHU 3P100AF60- 10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1077	2154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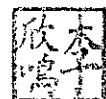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69	ELCB NFB-50L 1P15A-1P50A 5KA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50	585	29250	
70	ELCB NFB-50L 2P15A-2P50A 5KA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50	596	29800	
71	單切開關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170	8500	
72	雙切開關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278	13900	
73	單切螢光開關 (國際 110V) 或同等品	只	50	293	14650	
74	單切螢光開關 (國際 220V) 或同等品	只	50	304	15200	
75	雙切螢光開關 (國際 110V) 或同等品	只	50	304	15200	
76	雙切螢光開關 (國際 220V) 或同等品	只	50	311	15550	
77	單插附接地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278	13900	
78	雙插附接地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308	15400	
79	冷氣插座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308	15400	
80	一 . 二連盲蓋板	只	100	18	1800	
81	一 . 二 . 三孔蓋板	只	100	18	1800	
82	四 . 五 . 六孔蓋板	只	100	22	2200	
83	壁扇 (搖頭扇) 14"	組	20	1200	24000	
84	排風扇 8" (順光 SWB-10)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5	2006	10030	
85	排風扇 10" (順光 SWB-10)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20	2006	40120	
86	排風扇 12" (順光 STA-12)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20	2846	56920	
87	排風扇 14" (順光 SWB-14)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10	2213	2213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5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88	輕鋼架型空調節能扇 (動風 HF-7496 、 HF-7499) 或同等品 (110V/ 220V 、 60Hz 、 九段風速調整、四 段定時、負離子清新功能、DC 直流變頻馬 達、經濟部節能標章) (含安裝及 5M 內電源線組)	組	100	2505	250500	
89	PAR38 LED 15w 可調式珠寶燈 (90V~240V 60Hz 、無段式調光 10%-100% 、 Beam angle 38' 、 Luminous flux 1300 Lm 、 Color Temperature 3000K 、 CRI 85%)	只	50	1735	86750	
90	LED 1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5	1301	6505	
91	LED 2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30	159	4770	
92	LED 3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10	2024	20240	
93	LED 5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10	3253	32530	
94	LED 10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5	557	2785	
95	LED 15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3	7156	21468	
96	紅外線移動偵測燈控感應開關	組	100	1807	180700	
97	喇叭鎖 (幸福牌 3100 附 3 支鎖匙) 或同 等品	組	50	723	36150	
98	浴室門鎖 (幸福牌 1030) 或同等品	組	20	723	14460	
99	水平把手 (幸福牌) 或同等品	組	30	723	21690	
100	水平把手鎖 (幸福牌 TQ1) 或同等品 (附 3 隻鎖匙)	組	20	1084	21680	
101	輔助鎖 (附 3 支鎖匙) 或同等品	組	30	1193	35790	
102	地腳鍊 (NEW STAR 222 型) 或同等品	組	10	5421	54210	
103	地腳鍊 (NEW STAR 233 型) 或同等品	組	10	7156	71560	
104	門弓器 (NEW STAR 183 型) 或同等品	組	20	3108	6216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6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105	門弓器 (NEW STAR 184 型) 或同等品	組	20	3976	79520	
106	門弓器 (NEW STAR 185 型) 或同等品	組	10	6362	63620	
107	辦公室夾板門片 (210cm*90cm*4cm 含 ST 五金另料)	組	10	5421	54210	
108	辦公室實木門片 (210cm*90cm*4cm 含 ST 五金另料)	組	10	5421	54210	○○○
109	浴廁塑鋼門片 (210cm*90cm*4cm 含 ST 五金另料) 南亞或同等品	組	10	3253	32530	○○○
110	輕鋼架板 60cm*60cm 更換工料 南亞舒美或同等品 (含廢棄物清運、附防蝕一級證明)	坪	500	867	433500	○○○
總價 新台幣： 億 仟 伍 佰 柒 拾 貳 萬 參 仟 陸 佰 伍 拾 零 元 整 (含稅)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標的主要項目原產地國別(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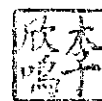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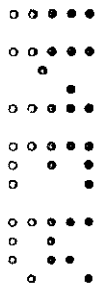
採購案號：NO1041078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104 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 一、本案為年度開口合約，採購明細表各項數量為「預估採購數量」，不作為本所應履行之採購數量，得標廠商與本所訂定開口合約，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 二、廠商於投標時請依據採購明細表內填列各項目單價(每項都要填，不可缺漏)，廠商所填報單價與預估採購數量之乘積為本案投標總標價，以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如附表一)。
- 三、本案採複數決標且各項目必須全部承作不得放棄其中部分項目，其餘廠商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者，始併列得標廠商，不採行不同之決標價。
- 四、本採購案訂約時，依本所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如附表二)。
- 五、決標簽訂契約後，依本所實際需求向得標廠商訂購，並以實際施作數量及履約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 六、本採購案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為(採購金額)元，契約期限自104年12月31日止。兩者無論何者先屆至，即表示契約完成。
- 七、其他事項詳如附件需求及施作說明之規定。

附表一 廠商投標單範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	公斤	100	20	2000	
二	@@@	包	10	200	2000	
	總價(總計)				4000	

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

附表二

契約單價調整方式案例：決標總價 4,000，採購預算金額 5,000，決標比 $4000/5000=0.8$ 契約單價調整後如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預算單價	決標比	調整後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	公斤	100	27	0.8	$27 \times 0.8 = 21.6$	2160	
二	@@@	包	10	230	0.8	$230 \times 0.8 = 184$	1840	
	總價(總計)						4000	

一、施作範圍

- 1、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各館舍(含輻射管制區)。
 - 2、工作內容：詳如「本所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採購明細表」。
- 二、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三、廠商投標資格限定：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最近一期廠商繳稅證明。

四、保險事項

- 1、保險期限：履約期限及保固期間。
- 2、保險種類：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責任險(廠商須於訂約日次日起，七日內檢附，未檢附者，廠商不得承作合約事項)。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須為現場施作人員投保意外險。

五、施作注意事項：

- 1、廠商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輻射防護規定及本所各採購單位之規定施工，並遵守本所門禁管制相關規定。
- 2、廠商須於約定時間內，由各單位之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陪同下檢查，若因維修需要於例假日施作，應請本所館舍履約人員另為申請安排時間施作，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
- 3、廠商進入輻射管制區，請各單位之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依本所輻防相關規定申請膠片佩章及離開時安排全身計測。
- 4、施工人員必須為廠商員工或協力廠商員工，承商需配置工地負責人員，並領有水、電氣技術類等相關技術證照及受勞工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合格者，施工人員則均應已受承商訓練並熟悉現場各施作環境及細節等。
- 5、本案應依電工法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6、進入所區人員須遵照本所各項規定，並負保密責任；如有違規造成損害，將依相關規定處罰並請求賠償。
- 7、施作過程中如因承商疏失致有人身或設備損壞時，應由承商全額負擔賠償責任。
- 8、本採購案內品項明細均已內含工料(耗材)、承商利潤、勞安管理費、廢棄物清運及稅金等費用。
- 9、廠商提出同等品時，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六、施作程序：

- 1、廠商接獲本所各單位提出需求通知時，應於約定日內，與該購案聯絡人確認現場施作項目，依協商時間進場作業，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作業。
- 2、施工時應由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陪同，先填寫工具箱會議單後，進行維修工作；若因施作需要停電等，須經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同意

後，始得進行。

- 3、本案電氣器材類燈具維修部分，定義為離地面高 3.5 公尺以下為施做範圍。
- 4、本案水器材維修部分，須參照原廠建議施工序施做。
- 5、完修後，承商應先施以靜態測試後，方可將設備、開關等恢復正常使用，及工作現場環境清理復原，並經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確認，方得離所。
- 6、廢棄物清運依本所規定辦理。

七、保固：1 年。

八、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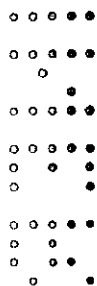
- 1、廠商未依規定維修或提供不實內容數據（含書面資料），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本所得終止契約。
- 2、逾期違約金：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每逾期一日須按該承作案件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以本案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期限內維修完成（例如：市場缺貨且無替代品、調料或不可歸咎於承商責任等），經與採購單位達成共識者，得以延長之。
- 3、如非特殊情形且未經採購單位同意延長，於年度內發生類似事件達 3 次以上者，本所得終止契約。

九、驗收及請款：

採購單位於廠商完修後，依規定驗收（目視或功能測試等）完成，由廠商開立統一發票（含明細）、送貨簽收單正本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電子檔），交由本所申請採購單位結報支付。

十、其它：

- 1、附件：「本所 104 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採購明細表」。
- 2、本案在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範圍內，品項數量得以互相增減。



投標須知

採購案號：N01041078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 三、採購標的為：年度開口合約 其性質為：02買受，定製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NTD7918075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九、依採購法第四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五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四十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三、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 十四、本採購為：
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協定(GPA)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十七、本採購：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五條：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

V 投標報價文件：1. 招標投標／報價契約文件。2. 投標標價清單。

V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或新設立稅籍證明及統一發票購票證明；依法令免繳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文件。

V 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正體字)

中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04年09月16日10時10分整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063館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所為受款人。(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或未採電子投標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上午時段：本所063館(分機：2204、2205)，下午時段：本所秘書室出納科060館206室(分機：2303)，得將收據裝入投標封內投標或現場提出供查核是否足額，如以其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之型式繳納時，併同投標文件裝入投標封，於截止時間前投入投標箱或寄達本所秘書室管理科。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期限最終日加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次日起十五日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所出納科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已證實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函)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

最低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r~n附件：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六十、本採購：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二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及招標文件內規定。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六條第__款；☐第七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需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無者免填)：

V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詳如投標須知79條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新台幣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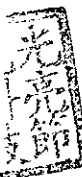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投標須知。

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聲明書。

契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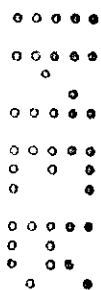
招標規範：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4年09月16日10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核能研究所秘書室管理科(會客室)投標箱內。
-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二、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00；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開標日期時間：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063館開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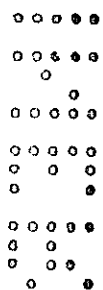
採購案號	NO1041078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 年 08 月 14 日		上網日期	104 年 08 月 13 日	
投標廠商	報價	優先減價後之報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報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報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報價
豐泰	711352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0000
三和	625877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0000
凱創	669091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0000
一泰榮	687811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0000
光亮	704475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0000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1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2家，審標結果1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1家不合格。 二、<u>勤順</u>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 <u>572365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 <u>623438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u>52</u> 條第 <u>1</u> 項第 <u>1</u> 款。 得標廠商：<u>勤順、豐泰、三和、凱創、一泰榮、光亮、奇豐、冠丞</u> 決標金額：<u>一億一千二百零拾貳萬參仟陸佰伍拾零</u> 元整 其他：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一、本案總計12家廠商參加投標，經資格審查，<u>勤順、豐泰、三和、凱創、一泰榮、光亮、奇豐、冠丞</u> 8家符合規定，其餘4家廠商資格審查不符規定。 二、經唱標，<u>勤順</u>公司報價 <u>NT\$5723650</u> 元最低，且低於底價，<u>勤順</u>公司得標。 三、主持人詢問其餘10家廠商是否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除完全表不願跟進外，其餘9家(詳記錄)併列得標廠商。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u>莊光烈</u>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監辦人員	<u>劉永傳 廖榮德</u> (簽章)		記錄人員	<u>賴佩青</u> (簽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開標日期時間：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063館開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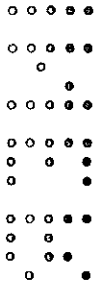
採購案號	N01041078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 年 08 月 14 日		上網日期	104 年 08 月 13 日	
投標廠商	報價	優先減價後之報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報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報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報價
勤慎	5723650				
益盛	65952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詮光耀	7995075	(標價高於預算)			
宏達	7918075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三福	764668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u>評審員認同</u>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置情形)					
備註					
主持人	<u>莊光烈</u>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監辦人員	<u>廖永祥</u> (簽章)		記錄人員	<u>賴佩君</u> (簽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開標日期時間：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063館開標室

採購案號	NO1041078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 年 08 月 14 日			上網日期	104 年 08 月 13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群益富	1809995	(表示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茂全	1918,075	(表示不願意跟進)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置情形)							
備註							
主持人	莊光利 (簽章)			會辦人員	李孔政 (簽章)		
監辦人員	劉永輝 (簽章)			記錄人員	賴佩育 (簽章)		



採購契約

採購案號：NO104107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明細表等招標文件所載全部事項
(二) 機關辦理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7,918,075元)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並以實際施作數量及履約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減價，並得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6.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9.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__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0.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1.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1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3)法務部廉政署；(4)採購稽核小組；(5)採購法主管機關；(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訂約日次日起至 104年 12月 31日前完成履約並送達核能研究所核研所

分批交貨之期限：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7,918,075元)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 (二) 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 (三)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 日曆天 ☐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 分批交貨：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7,918,075元)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廠商已認知其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事業，廠商之負責人應善盡雇主之責任，防範各項意外發生之可能，廠商所有履約行為均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十八)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廿)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廿一)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廿二)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廿三)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廿四)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廿五)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廿六)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CFR/CPT 或CIF/CIP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廿七)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本契約為買賣契約，廠商給付契約標的之地點，為核能研究所指定之交付地點。廠商交付契約標的以前，關於契約標的所發生之一切危險，由廠商負擔。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CIF 或CIP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CFR/CPT或 FOB/FCA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保證金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五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場所）、（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查驗或驗收入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年。

-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 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 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無者免填)
- (四)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 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14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5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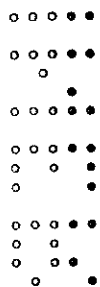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八) 廠商及其分包商於履約期間執有本所發給之廠商通行證，不得借給他人使用，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本所各類識別證使用作業規定第七、廠商工作證(三)使用方式規定：「2. 廠商工作證私自交他人使用，經查獲依本所規定沒收，並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以及第十五條規定：「上開本所製發各類出入證件，不得複製或偽造、變造或借與他人使用，一經查覺，無論任何理由，依相關規定議處。」



核能研究所工程及勞務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93 年 8 月初版發行

101 年 12 月第一次修訂

- 一、承攬廠商應遵守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依本所施工前「危害因素告知單」之內容，將承攬工程或勞務之危險因素及相關工安規定詳細告知所屬員工及施工人員，並應簽名確認。於工程開工前，承攬商應攜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證件、勞保卡及經其簽名之「危害因素告知單」等文件影本，送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備查。 ○○○○
- 二、承攬商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每天應在工作現場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每週並應將檢查報告提送履約管理單位備查，若因故不在時需覓妥合格代理人(限該公司人員)執行職務。 ○○○○
- 三、承攬商承攬本所工作，應為其所屬之員工準備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鏡等，並標示廠商名稱於帽上，且於進入本所工作區域時必須佩戴。 ○○○○
- 四、承攬商經同意而借用或使用本所之機具或設備者，使用前承攬商應負責先行自動檢查，並將檢查紀錄送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備查；承攬商應負責監督具合格操作執照之使用人正確安全使用，如有發生意外，一切責任由借用之承攬商負責。
- 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除從事所承攬工作施工外，對本所之其他設備，均不得隨意操作或觸動。倘因施工需要操作或移動時，應先取得本所履約管理單位、定作單位或有關單位主管之同意，始得為之。其因操作不當而致本所蒙受之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 六、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對於承攬工作施工現場張貼之警告標示特別說明等牌誌、作業環境等有疑義不清楚，或因施工可能導致重大事故發生時，應主動向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提出，以要求說明或改善。
- 七、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在施工中如必須移動安全保護設備(如樓梯、樓板、欄杆、護罩等)，須先經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同意。被拆除安全保護之處所，承攬商應指派專人看守，或在其周圍設置臨時圍籬，並豎立明顯之標誌，以警告其他人員；施工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
- 八、在安全保護設備拆除時施工，如發生人員跌倒、墜落等，而致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時，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及賠償。
- 九、承攬商因工作需要攜入工具，工程結束後應攜出，如因工作致工具受到輻射污染，應由承攬商自行除污，如承攬商無法除污，則無條件交由本所代為處理，處理費用由承攬商負責。

光
亮
技
術

十、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如因施工需要而使用本所升降機搬運器材時，應切實保持升降機整齊，如致升降機骯髒刮傷時，應由承攬商負責清理復原，並嚴格遵守升降機積載荷重之規定。

十一、承攬商從事動火焊接工作前須先申請動火許可，施焊處所應事先備妥適當而有效之防護措施，以防止火災發生。

十二、承攬商因工作需要得向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借用本所之滅火器，借用完後應置回原地點；除非發生火災，承攬商不得任意取用本所設置之消防設施。

十三、施工期間，每日工作結束應將現場清理乾淨，垃圾及廢料應由承攬商自行清運處理；施工完成後應拆除臨時工程等，將工作場所清理完竣。

十四、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除在施工處所工作外，不得隨意至施工以外地區遊蕩。在工作中，絕對禁止嬉戲、打鬧等不安全行為。在本所設置警告牌區域內，應禁止吸煙、酗酒，並嚴格遵守一切安全規定。

十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在本所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或重覆違規者，本所得限制其進入本所工作。

十六、本契約已編列安全衛生管理費用，承攬商應落實本規定及本所相關規範，未規定事項，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所職安會得以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進入施工現場進行工安衛生檢查及違規蒐證，承攬商或其工地負責人不得拒絕，且不得拒收違規告知及扣罰違約金之通知。

十八、本規定為承攬契約書之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倘有違犯，視同不履行契約，本所有權視情節解除或終止契約，致生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扣罰違約金表

單位：新台幣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一	墜落 1. 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從事高架作業。	7,500
	2.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7,500
	3. 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及扶手。	4,000
	4. 高架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未掛補助繩。	4,000
二	感電 5.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防護具或無人監督。	7,500
	6.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5,000
	7.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防護措施不周全。	4,000
	8. 未領有活線工作證而從事活線作業。	4,000
	9.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4,000
三	火災及爆炸 10. 在「嚴禁煙火」區或 A 類動火區域(包含 CO ₂ 、HALON、WATER 自動消防保護系統區域及可燃性物品、油泵室、儲油室、電纜槽架)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	15,000
	11.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未經測定可燃氣體而動火。	15,000
四	中毒或缺氧 12.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未作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未留記錄視同未測定)；未通風或未安排安全預警人員等。	15,000
	13.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或救生索，未設置通風設備。	4,000
五	其他項 1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本所設施，而造成損壞，除扣罰違約金外，並負責賠償。	15,000
	15. 路邊施工任意開挖。	15,000
	16.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3,000
	17.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	4,000
	18. 高架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4,000
	19.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頭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戴安全帽未繫緊額帶者扣罰違約金以半數計算)。	3,000
	20.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場；安全衛生人員未在現場督導。	4,000
	21. 僱用未滿 15 年歲之童工，進入本所施工。	3,000
	22. 未辦妥安全衛生人員報核而施工者，除扣罰違約金外，並命令停工。	7,500
	23. 使用各式砂輪機或研磨時火花四濺不戴防護具。	3,000
	24. 移開格子板或人孔護欄而於施工地點未設置警戒、圍欄等安全防護措施者。	7,500
	25. 對現場安全檢查人員有任何恐嚇或傷害行為。	7,500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扣罰違約金表(續 1)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26. 施工前未告知現場施工人員危害因素。	3,000
	27. 使用無防滑鋁梯或梯架損壞、鷹架、施工架腳部未有保護措施等不當器具者。	3,000
	28. 搭工作架利用或接觸電盤、儀表設備、接線盒、管閥、管路、托網者。	2,000
	29. 踩踏電盤、儀表設備、保溫管線、管路、托網上工作者。	3,000
	30. 電纜線破皮，或接線處不用絕緣膠布包紮者，或使用一般膠布者。	3,000
	31. 從插座取用電源不用插頭，而以線端插入插座孔者(裸線作業)。	4,000
	32. 儲放器材、工具妨礙消防設備者。	4,000
	33. 潮濕地點或鐵槽內照明，未使用低壓工作燈者，或工作燈無外罩護網者。	3,000
	34. 不使用安全油灌或油盤內積油未處理者。	7,500
	35. 電焊或臨時用電，線路置於通道板上任人踩踏或未高架者。	2,000
	36. 氣焊管線接頭漏氣、壓力錶損壞、未加裝防爆器逆止閥或膠管老化龜裂者。	4,000
	37. 任何電焊、氣切、切割等有火花四濺處不加隔板、防火布等防範者，或在嚴禁煙火區域未先申請「動火許可」者。	7,500
	38. 氧氣、乙炔、氫氣、瓦斯等瓶體不捆牢靠，未裝設瓶閥護罩，阻礙交通者，或以單索吊運，地面滾運者。	4,000
	39. 未實施動火前後之檢查、未派監火員或監火員未駐守動火地點者。	4,000
	40. 嚴禁煙火區域內抽煙者。	4,000
	41. 除非火災，非經同意而任意使用消防水或滅火設備者。	3,000
	42. 臨時放置工地之櫃具、材料、物件，未依規定放置或標示者。	2,000
	43. 工作場所附近或工具箱四週附近髒亂者。	2,000
	44. 工程完工無故不拆除臨時工作架及施工機具者，或工地未每日整理清潔者。(按日計罰)	2,000
	45. 現場洩漏廢油、廢清潔溶劑未立刻處理者。	7,500
	46. 故意亂倒廢油、廢清潔溶劑者。	15,000
	47. 每日工作完畢後，未清理工作現場廢棄物或廢棄物未依規定分類者。	2,000
	48. 輻射管制區內廢棄物未經輻射偵測或未依規定盛裝送至指定地點置放或未依放射性廢棄物接收程序而任意棄置者。	7,500
	49. 借用廢棄物盛裝容器，未按原申請用途、地點使用或破壞污損容器者。	5,000
	50. 嚴重違反規定任意倒油、洩油者：除扣罰違約金，另(1)不得再承包本所各項工程，且不得進入本所；(2)污染生態環境者，另按環保局規定處理。	20,000
備註	對重複違規者，除連續對承攬商扣罰違約金外，本所將限制該人員進入本所工作。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輻射安全管理契約附加條款

93 年 8 月初版發行

102 年 1 月第一次修訂

- 一、承攬商進入本所輻射管制區施工或執行輻射作業，應確實遵守我國輻射防護法令及本所的輻安規定，同時檢附授權劑量證明交付予作業場所之輻防人員。施工及作業人員之輻射安全應由承攬商對本所負責，其所屬人員劑量之管制應由承攬商自行對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負責。○○○○○
- 二、工作人員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前，承攬商應另簽署「核能研究所工具箱會議/輻射安全告知紀錄」，並將內容詳細轉知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應事先接受全身計測及輻射防護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進入輻射管制區時應佩帶人員劑量徽章，且遵照作業場所輻安人員要求，穿著適當防護衣物（如實驗衣及套鞋）後，始可進入。人員劑量徽章由作業場所主管負責代向保健物理組申請領用。○○○○○
- 三、承攬商應嚴禁孕婦及 18 歲以下人員，進入本所輻射管制區工作。
- 四、承攬商之工作人員進入輻射管制區前應充分瞭解工作內容；於輻射管制區內不得任意離開指定之工作區域，以免誤入高輻射區域造成意外輻射事故。
- 五、輻射管制區內嚴禁吸煙、飲食、嚼檳榔，非執行工作必要物品不得攜入，以防輻射污染。
- 六、承攬商在輻射管制區內作業時，如有違反輻安規定，或有輻安顧慮時，應立即接受輻安人員之糾正或立即停止繼續作業。
- 七、工作過程中若遇有任何突發輻射意外事件，須保持鎮靜，並遵照場所主管或輻防人員之要求，做適當之防護。
- 八、離開輻射管制區前，工作人員應對自身之髮、膚、手足、私人衣物徹底偵檢，確定無污染，始可離開。若偵檢時發現污染，應立即通知作業場所輻防人員協助處理。

九、本所提供之劑量計須在本所指定場所內使用，每日工作畢，應置回指定佩章架或歸還作業場所輻防人員。

十、不可冒用他人的劑量佩章或劑量計，不可將劑量佩章或劑計筆放置於射源旁。

十一、工程結束時，承攬商應先將施工人員之劑量佩章繳回作業場所輻防人員，施工人員須完成離所前全身計測，始得離開本所。

十二、工作人員若有接受高劑量情形，承攬商應配合本所協助調查，以確認劑量與造成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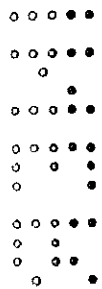
十三、工作畢，承攬商應將輻射管制區內不再使用的廢料、殘料、工具及每日將一般垃圾收集，經作業場所輻安人員進行輻射偵檢確認無污染後運離本所。

十四、本所職安會輻安檢查人員得以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進入工作現場進行輻射安全檢查及違規蒐證，承攬商或其工地負責人不得拒絕，且不得拒收違規告知及扣罰違約金之通知。

十五、本附加條款及所附本所承攬商違反輻射安全規定扣罰違約金表，均為承攬契約書之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倘有違反，視同不履行契約，本所得視情節扣罰違約金。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輻射安全規定扣罰違約金表 單位：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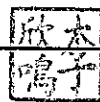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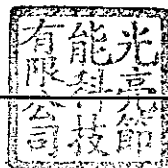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1、未按本所輻射防護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作業(專案申請除外)。	3,000
2、未按輻安人員之要求穿著、佩戴防護衣物及裝具者。	3,000
3、未按規定佩帶人員劑量佩章、或未按規定歸架者。	3,000
4、冒用他人劑量佩章或將劑量佩章放置射源旁。	5,000
5、未按規定在指定套鞋區進出輻射管制區。	2,000
6、未按規定擅自將放射性物質攜出輻射管制區。	7,500
7、未按規定擅自將非執行工作必要物品攜入或未經偵檢擅自將污染物攜出輻射管制區。	5,000
8、離開輻射管制區前，未自行偵檢髮、膚、手足、私人衣物，並確定無污染者。	2,000
9、在輻射管制區內吸煙、飲食、嚼檳榔....等。	2,000
10、未經作業場所主管或輻防人員許可，擅入輻射管制區者。	3,000
11、違反本所輻射安全管制守則，且不聽從輻安檢查人員糾正者。	4,000
12、有安全之虞而需停工時，不服從檢查人員要求立即停工令者。	10,000
13、工程結束而未按規定繳回佩章或未作全身計測者。	3,000
14、故意造成工作場所輻射污染或場室級以上輻射意外事件者，除扣罰違約金外，須負賠償及清理之責。	10,000
備註：對重複違規者，除連續對承攬商扣罰違約金外，本所將限制該人員進入本所工作。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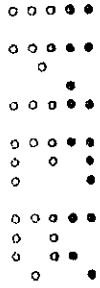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採購案號：N01041078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 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 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4. 本採購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u>光亮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u>104.9.16</u>		



能利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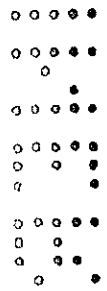


NO: 010882¹¹⁵

核研字NO:A 025882

繳單款位	光亮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款項性質	第 NO1041078 號 購案 工程案 ☒ 履約保證金 ☐ 保固金 ☐					
金額	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款項類別	☐ 現金 ☒ 電匯 ☒ 支票 號碼： B5401944					
備註			主辦出納  羅瑞雄 專收款收用章 			
			期存單號碼： 責號碼：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第一聯：收據



採購案投保綜合保險規定

一、本契約標單列有保險項目，契約範圍內之全部工作物(下稱本標的物)應投保綜合保險：

本標的物未經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正式驗收並接管前，廠商應採取防止各種災害、傷害等之必要措施，並向國內保險公司投保綜合保險，保險單內應將核研所列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保險費已包含在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價金。保險單正本應交核研所履約管理人員收執，如遇天災或人為損害時，任何損失核研所一律不予補償。

二、投保範圍及金額：(未特別註明者，投保(一)、(二)、(四)項)

(一) 標的物綜合損失險：保險金額為本採購案之契約總價，保險範圍為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事故之財產損害、體傷、死亡之保險金額合計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萬元，保險範圍為與核研所、廠商無關之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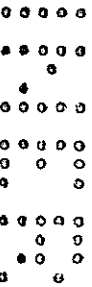
(三) 鄰近結構物及公用設施責任險(契約文件有特別註明者須投保)：每一事故之投保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三十萬元，保險範圍為鄰近之結構物及公用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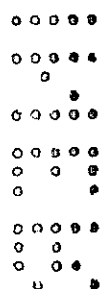
(四) 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為廠商之受僱人、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金額上限不得少於新台幣 350 萬元。

(五) 保險期間發生事故，導致被保險人員死傷或損及標的物時，其損害金額超過上開規定者，仍由廠商負完全賠償或修補責任，核研所不另給付價金。

三、保險期間為開始履約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如在驗收合格前保險期已屆滿，廠商應予續保，費用由廠商負擔，但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不在此限。

四、水電、空調、消防、機械安裝、電梯工程契約標單有保險項目者，應投保性質類似之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比照第二點。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招標投標／報價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所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所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所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所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所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所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N01041078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三、招標機關地址：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 四、採購承辦人：秘書室管理科 賴佩青 小姐 電話：03-4711400分機2342
- 五、請購單位聯絡人：秘書室 李孔政 先生 電話：03-4711400分機2375
- 六、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 七、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同本所地址秘書室管理科
- 八、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00 分
- 九、其他事項如附件。

秘書室

投標廠商投標／報價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喬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37巷86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梁景德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梁訓正 電話：03-4581143 傳真：03-4285262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30160714
- 六、投標總標價：新台幣 陸佰伍拾玖萬伍仟貳佰零拾零元整。(含稅)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 負責人章：(外國廠商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本所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所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N01041078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 三、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約
- 四、契約金額：依本所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比例調整，並以單價訂約。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代表人 所長 馬殷邦
代理人 主任 莊光彩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投標標價清單／採購明細表

N01041078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以下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由核能研究所(簡稱機關)填寫供廠商投標，為廠商應履行項目，但不必然涵蓋廠商應履行之全部事項，廠商仍應詳閱其他文件，以確定機關之真意，本清單之總價為履行招標文件全部事項(包含本清單)之價金。本清單有標列數量之項目，投標廠商應填寫，除機關另有規定外，請勿修改機關已填寫之項目。

1. 廠商投標時 ☐ 須提出規格文件 (如型錄：廠商所提型錄應為製造商或代理商所印製或網頁公告者正本或影本，除訂製品外廠商不得自行編製、修改上述之型錄規格，亦不得以招標文件之規格轉製為投標之規格型錄，否則均視為規格不符。) ☒ 不須提出規格文件

2. 廠商投標時應提出之其他資格或規格文件：

3. 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 104年 12月 31日前完成履約

4. 履約地點：核研所

5. 驗收方式：目視檢查點收

6. 保固期限：1年

本案免繳交保固保證金(理由為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特性，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7. 包裝方式：一般

8. 付款條件：分批付款：如9.其他履約事項

9. 其他履約事項：

如注意事項：請詳閱「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審核
1	長頸龍頭 1/2" (電光 A2114) 或同等品	組	10	570	5700	
2	長頸龍頭 3/4" (電光 A2116) 或同等品	組	10	657	6570	
3	自由長頸龍頭 1/2" (電光 A2043) 或同等品	組	10	831	8310	
4	面盆單孔龍頭 (電光 A1166CGP) 或同等品	組	50	2783	139150	
5	面盆三孔龍頭 (電光 A1168CGP) 或同等品	組	50	2783	139150	
6	面盆用另件 (電光 A1117P) 或同等品	組	50	2125	106250	
7	單槍式廚房混合龍頭 (電光 A-2013) 或同等品	組	30	2017	60510	
8	二段式沖水凡而 1" (電光 A5114T) 或同等品	組	50	3238	161900	
9	二段式沖水凡而 1" (電光 A5125T) 或同等品	組	50	3238	16190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1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10	單槍電話蓮蓬頭 (電光 A3078) 或同等品	組	20	2270	45400	
11	自動感應沖水器 (電光 E4500) 或同等品	組	50	3404	170200	
12	腳踏式油壓沖水凡而 (電光 A-5124) 或同等品	組	5	3064	15320	
13	手壓式油壓沖水凡而 (電光 A-5123) 或同等品	組	5	3064	15320	
14	坐式馬桶 (電光 SC5532P) 或同等品	組	20	3820	76400	
15	水箱配件 (電光 A-5293) 或同等品	組	50	1881	94050	
16	馬桶蓋 (電光 A535) 或同等品	組	20	759	15180	
17	快沖馬桶 (電光 C-5135) 或同等品	組	20	6758	135160	
18	高水箱 (電光 T-5020) 或同等品	組	20	1084	21680	
19	高水箱配件 (電光 A-2013) 或同等品	組	20	1178	23560	
20	蹲式馬桶 (電光 C-5220) 或同等品 (需以現在地面材質復原)	組	20	5737	114740	
21	三角水箱 (電光 T-5220) 或同等品	組	3	1662.5	4988	
22	三角水箱配件 (電光 A-5252P) 或同等品	組	3	2169	6507	
23	二段式三角水箱配件 (電光 A-5251) 或同等品	組	3	2169	6507	
24	衛生紙架 (電光 A-5400) 或同等品	組	30	304	9120	
25	三角凡而 (電光 A1290D) 或同等品	組	20	228	4560	
26	手壓自閉龍頭 (電光 A2117) 或同等品	組	10	1097	10970	
27	不銹鋼編織軟管 1 尺	只	100	144	14400	
28	不銹鋼編織軟管 1.5 尺	只	100	148	14800	
29	不銹鋼編織軟管 2 尺	只	100	154	1540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2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30	氣泡頭	只	100	134	13400	
31	花灑頭 (節水頭)	只	100	134	13400	
32	3M 限水頭或同等品	只	100	96	9600	
33	和成長頭龍頭 CF608A 或同等品	組	10	520	5200	
34	和成自由龍頭 CF614E 或同等品	組	10	1070	10700	
35	和成面盆單槍龍頭 CF-3188 或同等品	組	50	3296	164800	
36	和成面盆用另件 CF 4330N 或同等品	組	10	3296	32960	
37	和成低水箱另件 S-140 ENT 或同等品	組	20	2602	52040	
38	和成高水箱另件 CF641A 或同等品	組	20	1778	35560	
39	和成檯面龍頭 KF6234 或同等品	組	20	5768	115360	
40	和成單槍電話蓮蓬頭 BF3720 或同等品	組	10	3773	37730	
41	和成手壓沖水凡而 CF637E 或同等品	組	5	4698	23490	
42	和成手壓沖水器 UF-627 或同等品	組	5	2776	13880	
43	和成自動沖水器 AF435NA(H) 或同等品	組	50	4207	210350	
44	和成 CS-140 抽水馬桶 或同等品	組	10	5916	59160	
45	和成 CF634N 馬桶蓋 或同等品	組	10	1012	10120	
46	和成洗臉盆 CF367SR-4330N 或同等品	組	10	6072	60720	
47	蹲式馬桶組 (含三角水箱及另件) CS109N 或同等品 (需以現場地面材質復原)	組	5	7156	35780	
48	廚房混合龍頭 (牆壁式) KF536 或同等品	組	20	3542	70840	
49	蹲式馬桶手壓式沖水凡而 CF637F 或同等品	組	5	4700	2350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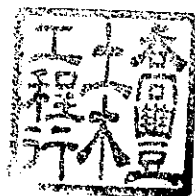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3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50	LED 球泡燈 (110V/220V 、 8.5W 以下、 800Lm 以上、黃 / 白光、CNS 認證、IEC 認證、E27 燈頭)	只	400	347	138800	
51	東亞 T5 14W 燈管 或同等品	支	1000	76	76000	
52	東亞 T5 28W 燈管 或同等品	支	1000	87	87000	
53	東亞 T5 14W*1 山型燈具 (FS14143SEA) 或 同等品	組	10	812	8120	
54	東亞 T5 14W*2 山型燈具 (FS14243SEA) 或 同等品	組	10	848	8480	
55	東亞 T5 28W*1 山型燈具 (FS28143SEA) 或 同等品	組	100	798	79800	
56	東亞 T5 28W*2 山型燈具 (FS28243SEA) 或 同等品	組	100	812	81200	
57	東亞 T5 14W*4 T-BAR (FVSH14486HVEA) 或 同等品	組	200	1081	216200	
58	東亞 T5 14W*4 (FVSH14445TDEA) 或同等品	組	200	914	182800	
59	東亞 T5 28W*2 T-BAR (FVSH28246VEA) 或同 等品	組	50	1579	78950	
60	東亞 T5 28W*3 T-BAR (FVSH28346VEA) 或同 等品	組	50	1330	66500	
61	NFB BH 1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 品	只	20	343	6860	
62	NFB BHU 1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 品	只	20	365	7300	
63	NFB BH 2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 品	只	20	408	8160	
64	NFB BHU 2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 品	組	20	458	9160	
65	NFB BHU 2P100AF60- 100AT (士林) 或同 等品	只	20	647	12940	
66	NFB BH 3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 品	只	20	555	11100	
67	NFB BHU 3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 品	只	20	658	13160	
68	NFB BHU 3P100AF60- 100AT (士林) 或同 等品	只	20	1077	2154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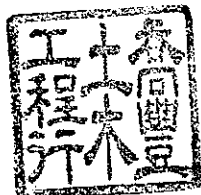


本報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4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69	ELCB NFB-50L 1P15A-1P50A 5KA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50	585	29250	
70	ELCB NFB-50L 2P15A-2P50A 5KA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50	596	29800	
71	單切開關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170	8500	
72	雙切開關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278	13900	
73	單切螢光開關 (國際 110V) 或同等品	只	50	293	14650	
74	單切螢光開關 (國際 220V) 或同等品	只	50	304	15200	
75	雙切螢光開關 (國際 110V) 或同等品	只	50	304	15200	
76	雙切螢光開關 (國際 220V) 或同等品	只	50	311	15550	
77	單插附接地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278	13900	
78	雙插附接地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308	15400	
79	冷氣插座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308	15400	
80	一 . 二連盲蓋板	只	100	18	1800	
81	一 . 二 . 三孔蓋板	只	100	18	1800	
82	四 . 五 . 六孔蓋板	只	100	22	2200	
83	壁扇 (搖頭扇) 14"	組	20	1200	24000	
84	排風扇 8" (順光 SWB-10)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5	2006	10030	
85	排風扇 10" (順光 SWB-10)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20	2006	40120	
86	排風扇 12" (順光 STA-12)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20	2846	56920	
87	排風扇 14" (順光 SWB-14)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10	2213	2213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5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88	輕鋼架型空調節能扇 (動風 HF-7496 、 HF-7499) 或同等品 (110V/ 220V 、 60Hz 、 九段風速調整、四 段定時、負離子清新功能、DC 直流變頻馬 達、經濟部節能標章) (含安裝及 5M 內電源線組)	組	100	2505	250500	
89	PAR38 LED 15w 可調式珠寶燈 (90V-240V 60Hz 、無段式調光 10%-100% 、 Beam angle 38' 、 Luminous flux 1300 Lm 、 Color Temperature 3000K 、 CRI 85%)	只	50	1735	86750	
90	LED 1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5	1301	6505	
91	LED 2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30	159	4770	
92	LED 3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10	2024	20240	
93	LED 5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10	3253	32530	
94	LED 10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5	557	2785	
95	LED 15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3	7156	21468	
96	紅外線移動偵測燈控感應開關	組	100	1807	180700	
97	喇叭鎖 (幸福牌 3100 附 3 支鎖匙) 或同 等品	組	50	723	36150	
98	浴室門鎖 (幸福牌 1030) 或同等品	組	20	723	14460	
99	水平把手 (幸福牌) 或同等品	組	30	723	21690	
100	水平把手鎖 (幸福牌 TQ1) 或同等品 (附 3 隻鎖匙)	組	20	1084	21680	
101	輔助鎖 (附 3 支鎖匙) 或同等品	組	30	1193	35790	
102	地腳鍊 (NEW STAR 222 型) 或同等品	組	10	5421	54210	
103	地腳鍊 (NEW STAR 233 型) 或同等品	組	10	7156	71560	
104	門弓器 (NEW STAR 183 型) 或同等品	組	20	3108	6216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6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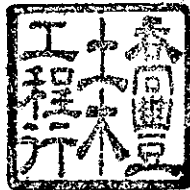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105	門弓器 (NEW STAR 184 型) 或同等品	組	20	3976	79520	
106	門弓器 (NEW STAR 185 型) 或同等品	組	10	6362	63620	
107	辦公室夾板門片 (210cm*90cm*4cm 含 ST 五金另料)	組	10	5421	54210	
108	辦公室實木門片 (210cm*90cm*4cm 含 ST 五金另料)	組	10	5421	54210	
109	浴廁塑鋼門片 (210cm*90cm*4cm 含 ST 五金另料) 南亞或同等品	組	10	3253	32530	。。。。
110	輕鋼架板 60cm*60cm 更換工料 南亞舒美或同等品 (含廢棄物清運、附防銹一級證明)	坪	500	867	433500	。。。。 。。。。 。。。。
總價 新台幣： 億 仟 伍 佰 柒 拾 貳 萬 參 仟 陸 佰 伍 拾 零 元 整 (含稅)						。。。。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標的主要項目原產地國別(必填)：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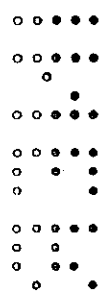
採購案號：NO1041078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104 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 一、本案為年度開口合約，採購明細表各項數量為「預估採購數量」，不作為本所應履行之採購數量，得標廠商與本所訂定開口合約，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 二、廠商於投標時請依據採購明細表內填列各項目單價(每項都要填，不可缺漏)，廠商所填報單價與預估採購數量之乘積為本案投標總標價，以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如附表一)。
- 三、本案採複數決標且各項項目必須全部承作不得放棄其中部分項目，其餘廠商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者，始併列得標廠商，不採行不同之決標價。
- 四、本採購案訂約時，依本所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如附表二)。
- 五、決標簽訂契約後，依本所實際需求向得標廠商訂購，並以實際施作數量及履約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 六、本採購案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為(採購金額) 元，契約期限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者無論何者先屆至，即表示契約完成。
- 七、其他事項詳如附件需求及施作說明之規定。

附表一 廠商投標單範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	公斤	100	20	2000	
二	@@@	包	10	200	2000	
	總價(總計)				4000	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

附表二

契約單價調整方式案例：決標總價 4,000，採購預算金額 5,000，決標比 $4000/5000=0.8$ 契約單價調整後如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預算單價	決標比	調整後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	公斤	100	27	0.8	$27 \times 0.8 = 21.6$	2160	
二	@@@	包	10	230	0.8	$230 \times 0.8 = 184$	1840	
	總價(總計)						4000	

一、施作範圍

- 1、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各館舍(含輻射管制區)。
 - 2、工作內容：詳如「本所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採購明細表」。
- 二、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三、廠商投標資格限定：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最近一期廠商繳稅證明。

四、保險事項

- 1、保險期限：履約期限及保固期間。
- 2、保險種類：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責任險(廠商須於訂約日次日起，七日內檢附，未檢附者，廠商不得承作合約事項)。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須為現場施作人員投保意外險。

五、施作注意事項：

- 1、廠商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輻射防護規定及本所各採購單位之規定施工，並遵守本所門禁管制相關規定。
- 2、廠商須於約定時間內，由各單位之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陪同下檢查，若因維修需要於例假日施作，應請本所館舍履約人員另為申請安排時間施作，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
- 3、廠商進入輻射管制區，請各單位之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依本所輻防相關規定申請膠片佩章及離開時安排全身計測。
- 4、施工人員必須為廠商員工或協力廠商員工，承商需配置工地負責人員，並領有水、電氣技術類等相關技術證照及受勞工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合格者，施工人員則均應已受承商訓練並熟悉現場各施作環境及細節等。
- 5、本案應依電工法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6、進入所區人員須遵照本所各項規定，並負保密責任；如有違規造成損害，將依相關規定處罰並請求賠償。
- 7、施作過程中如因承商疏失致有人身或設備損壞時，應由承商全額負擔賠償責任。
- 8、本採購案內品項明細均已內含工料(耗材)、承商利潤、勞安管理費、廢棄物清運及稅金等費用。
- 9、廠商提出同等品時，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六、施作程序：

- 1、廠商接獲本所各單位提出需求通知時，應於約定日內，與該購案聯絡人確認現場施作項目，依協商時間進場作業，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作業。
- 2、施工時應由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陪同，先填寫工具箱會議單後，進行維修工作；若因施作需要停電等，須經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同意

後，始得進行。

- 3、本案電氣器材類燈具維修部分，定義為離地面高 3.5 公尺以下為施做範圍。
- 4、本案水器材維修部分，須參照原廠建議施工序施做。
- 5、完修後，承商應先施以靜態測試後，方可將設備、開關等恢復正常使用，及工作現場環境清理復原，並經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確認，方得離所。
- 6、廢棄物清運依本所規定辦理。

七、保固：1 年。

八、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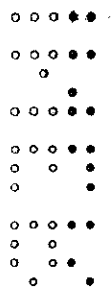
- 1、廠商未依規定維修或提供不實內容數據（含書面資料），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本所得終止契約。
- 2、逾期違約金：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每逾期一日須按該承作案件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以本案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期限內維修完成（例如：市場缺貨且無替代品、調料或不可歸咎於承商責任等），經與採購單位達成共識者，得以延長之。
- 3、如非特殊情形且未經採購單位同意延長，於年度內發生類似事件達 3 次以上者，本所得終止契約。

九、驗收及請款：

採購單位於廠商完修後，依規定驗收（目視或功能測試等）完成，由廠商開立統一發票（含明細）、送貨簽收單正本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電子檔），交由本所申請採購單位結報支付。

十、其它：

- 1、附件：「本所 104 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採購明細表」。
- 2、本案在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範圍內，品項數量得以互相增減。



投標須知

採購案號：NO1041078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 三、採購標的為：年度開口合約 其性質為：02買受，定製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NTD7918075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九、依採購法第四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五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四十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三、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 十四、本採購為：
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協定(GPA)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十七、本採購：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五條：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30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

- V投標報價文件：1.招標投標／報價契約文件。2.投標標價清單。
- V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2.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或新設立稅籍證明及統一發票購票證明；依法令免繳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文件。

◦◦◦◦◦ V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正體字)

中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04年09月16日10時10分整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063館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所為受款人。(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或未採電子投標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上午時段：本所063館(分機：2204、2205)，下午時段：本所秘書室出納科060館206室(分機：2303)，得將收據裝入投標封內投標或現場提出供查核是否足額，如以其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之型式繳納時，併同投標文件裝入投標封，於截止時間前投入投標箱或寄達本所秘書室管理科。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期限最終日加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次日起十五日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所出納科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已證實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函)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

最低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r~n附件：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六十、本採購：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二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及招標文件內規定。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六條第__款；☐第七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需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無者免填)：
- V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詳如投標須知79條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新台幣
-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投標須知。
- 投標標價清單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契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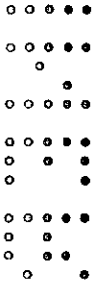
招標規範：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4年09月16日10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核能研究所秘書室管理科(會客室)投標箱內。
-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二、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00；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開標日期時間：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063館開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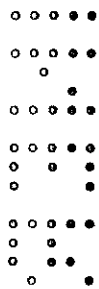
採購案號	NO1041078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 年 08 月 14 日	上網日期	104 年 08 月 13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豐泰	711352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三門	635877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凱創	669091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一泰榮	687811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光亮	704475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1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2家，審標結果1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1家不合格。 二、<u>勤順</u>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 <u>572365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 <u>623438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u>52</u>條第<u>1</u>項第<u>1</u>款。 得標廠商：<u>勤順、豐泰、三門、凱創、一泰榮、光亮、高登、冠亞</u> 決標金額：<u>一億一千二百零拾貳萬零仟陸佰伍拾零元整</u> 其他：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一、本案經查12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u>詮耀公司</u>報價高於公告預算，不符格，其餘11家廠商資格審查符合規定。 二、經唱標，<u>勤順公司</u>報價 <u>NT.5723650</u> 元最低，且低於底價，<u>勤順公司</u>得標。 三、主持人口頭詢問其餘10家廠商是否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除我全表不願跟進，其餘9家(詳記錄)併列得標廠商。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置情形)		
備註			
主持人	<u>莊光弘</u>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監辦人員	<u>鄭永祥 鄭榮隆</u> (簽章)	記錄人員	<u>賴佩育</u> (簽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開標日期時間：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063館開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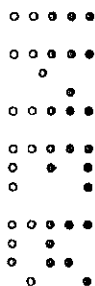
採購案號	N01041078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 年 08 月 14 日		上網日期	104 年 08 月 13 日	
投標廠商	報價	優先減價後之報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報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報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報價
勤慎	5723,650				
喬登	6595,2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詮光耀	7995,075	(標價高於預算)			
宏達	7918,095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三福	7646,68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u>審標員賴佩青</u>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置情形)				
備註					
主持人	莊光利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監辦人員	黃淑娟 (簽章)		記錄人員	賴佩青 (簽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開標日期時間：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063館開標室

採購案號	N01041078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 年 08 月 14 日		上網日期	104 年 08 月 13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群益富	1809995	(表不願意)	既經最低決標價格)		
茂全	1918,075	(表不願意)	跟進)		○○○○
					○○○○
					○○○○
					○○○○
					○○○○
					○○○○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莊光利 (簽章)		會辦人員	李孔政 (簽章)	
監辦人員	劉永祥 (簽章)		記錄人員	賴佩育 (簽章)	



採購契約

採購案號：N0104107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明細表等招標文件所載全部事項
(二) 機關辦理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7,918,075元)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並以實際施作數量及履約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減價，並得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6.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9.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__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0.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1.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1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3)法務部廉政署；(4)採購稽核小組；(5)採購法主管機關；(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訂約日次日起至 104年 12月 31日前完成履約並送達核能研究所核研所

分批交貨之期限：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7,918,075元)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 (二) 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 (三)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 日曆天 ☐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 分批交貨：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7,918,075元)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廠商已認知其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事業，廠商之負責人應善盡雇主之責任，防範各項意外發生之可能，廠商所有履約行為均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十八)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廿)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廿一)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廿二)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廿三)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廿四)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廿五)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廿六)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CFR/CPT 或CIF/CIP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廿七)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本契約為買賣契約，廠商給付契約標的之地點，為核能研究所指定之交付地點。廠商交付契約標的以前，關於契約標的所發生之一切危險，由廠商負擔。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CIF 或CIP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CFR/CPT或 FOB/FCA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保證金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五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 （場所）、 （期間）及 （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查驗或驗收入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年。
-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 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 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項及第3目之限制。 ○○○○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無者免填)
- (四)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 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14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5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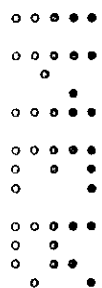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八) 廠商及其分包商於履約期間執有本所發給之廠商通行證，不得借給他人使用，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本所各類識別證使用作業規定第七、廠商工作證(三)使用方式規定：「2. 廠商工作證私自交他人使用，經查獲依本所規定沒收，並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以及第十五條規定：「上開本所製發各類出入證件，不得複製或偽造、變造或借與他人使用，一經查覺，無論任何理由，依相關規定議處。」



核能研究所工程及勞務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93 年 8 月初版發行

101 年 12 月第一次修訂

- 一、承攬廠商應遵守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依本所施工前「危害因素告知單」之內容，將承攬工程或勞務之危險因素及相關工安規定詳細告知所屬員工及施工人員，並應簽名確認。於工程開工前，承攬商應攜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證件、勞保卡及經其簽名之「危害因素告知單」等文件影本，送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備查。
- 二、承攬商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每天應在工作現場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每週並應將檢查報告提送履約管理單位備查，若因故不在時需覓妥合格代理人(限該公司人員)執行職務。
- 三、承攬商承攬本所工作，應為其所屬之員工準備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鏡等，並標示廠商名稱於帽上，且於進入本所工作區域時必須佩戴。
- 四、承攬商經同意而借用或使用本所之機具或設備者，使用前承攬商應負責先行自動檢查，並將檢查紀錄送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備查；承攬商應負責監督具合格操作執照之使用人正確安全使用，如有發生意外，一切責任由借用之承攬商負責。
- 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除從事所承攬工作施工外，對本所之其他設備，均不得隨意操作或觸動。倘因施工需要操作或移動時，應先取得本所履約管理單位、定作單位或有關單位主管之同意，始得為之。其因操作不當而致本所蒙受之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 六、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對於承攬工作施工現場張貼之警告標示特別說明等牌誌、作業環境等有疑義不清楚，或因施工可能導致重大事故發生時，應主動向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提出，以要求說明或改善。
- 七、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在施工中如必須移動安全保護設備(如樓梯、樓板、欄杆、護罩等)，須先經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同意。被拆除安全保護之處所，承攬商應指派專人看守，或在其周圍設置臨時圍籬，並豎立明顯之標誌，以警告其他人員；施工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
- 八、在安全保護設備拆除時施工，如發生人員跌倒、墜落等，而致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時，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及賠償。
- 九、承攬商因工作需要攜入工具，工程結束後應攜出，如因工作致工具受到輻射污染，應由承攬商自行除污，如承攬商無法除污，則無條件交由本所代為處理，處理費用由承攬商負責。

十、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如因施工需要而使用本所升降機搬運器材時，應切實保持升降機整齊，如致升降機骯髒刮傷時，應由承攬商負責清理復原，並嚴格遵守升降機積載荷重之規定。

十一、承攬商從事動火焊接工作前須先申請動火許可，施焊處所應事先備妥適當而有效之防護措施，以防止火災發生。

十二、承攬商因工作需要得向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借用本所之滅火器，借用完後應置回原地點；除非發生火災，承攬商不得任意取用本所設置之消防設施。

十三、施工期間，每日工作結束應將現場清理乾淨，垃圾及廢料應由承攬商自行清運處理；施工完成後應拆除臨時工程等，將工作場所清理完竣。

◦◦◦◦◦

◦◦◦◦◦

◦◦◦◦◦

◦◦◦◦◦

◦◦◦◦◦

◦◦◦◦◦

◦◦◦◦◦

◦◦◦◦◦

十四、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除在施工處所工作外，不得隨意至施工以外地區遊蕩。在工作中，絕對禁止嬉戲、打鬧等不安全行為。在本所設置警告牌區域內，應禁止吸煙、酗酒，並嚴格遵守一切安全規定。

十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在本所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或重覆違規者，本所得限制其進入本所工作。

十六、本契約已編列安全衛生管理費用，承攬商應落實本規定及本所相關規範，未規定事項，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所職安會得以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進入施工現場進行工安衛生檢查及違規蒐證，承攬商或其工地負責人不得拒絕，且不得拒收違規告知及扣罰違約金之通知。

十八、本規定為承攬契約書之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倘有違犯，視同不履行契約，本所有權視情節解除或終止契約，致生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扣罰違約金表

單位：新台幣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一	墜落 1. 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從事高架作業。	7,500
	2.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7,500
	3. 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及扶手。	4,000
	4. 高架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未掛補助繩。	4,000
二	感電 5.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防護具或無人監督。	7,500
	6.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5,000
	7.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防護措施不周全。	4,000
	8. 未領有活線工作證而從事活線作業。	4,000
	9.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4,000
三	火災及爆炸 10. 在「嚴禁煙火」區或 A 類動火區域(包含 CO ₂ 、HALON、WATER 自動消防保護系統區域及可燃性物品、油泵室、儲油室、電纜槽架)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	15,000
	11.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未經測定可燃氣體而動火。	15,000
四	中毒或缺氧 12.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未作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未留記錄視同未測定)；未通風或未安排安全預警人員等。	15,000
	13.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或救生索，未設置通風設備。	4,000
五	其他項 1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本所設施，而造成損壞，除扣罰違約金外，並負責賠償。	15,000
	15. 路邊施工任意開挖。	15,000
	16.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3,000
	17.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	4,000
	18. 高架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4,000
	19.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頭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戴安全帽未繫緊額帶者扣罰違約金以半數計算〕。	3,000
	20.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場；安全衛生人員未在現場督導。	4,000
	21. 僱用未滿 15 年歲之童工，進入本所施工。	3,000
	22. 未辦妥安全衛生人員報核而施工者，除扣罰違約金外，並命令停工。	7,500
	23. 使用各式砂輪機或研磨時火花四濺不戴防護具。	3,000
	24. 移開格子板或人孔護欄而於施工地點未設置警戒、圍欄等安全防護措施者。	7,500
	25. 對現場安全檢查人員有任何恐嚇或傷害行為。	7,500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扣罰違約金表(續 1)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26. 施工前未告知現場施工人員危害因素。	3,000
	27. 使用無防滑鋁梯或梯架損壞、鷹架、施工架腳部未有保護措施等不當器具者。	3,000
	28. 搭工作架利用或接觸電盤、儀表設備、接線盒、管閥、管路、托網者。	2,000
	29. 踩踏電盤、儀表設備、保溫管線、管路、托網上工作者。	3,000
	30. 電纜線破皮，或接線處不用絕緣膠布包紮者，或使用一般膠布者。	3,000
	31. 從插座取用電源不用插頭，而以線端插入插座孔者(裸線作業)。	4,000
	32. 儲放器材、工具妨礙消防設備者。	4,000
	33. 潮濕地點或鐵槽內照明，未使用低壓工作燈者，或工作燈無外罩護網者。	3,000
	34. 不使用安全油灌或油盤內積油未處理者。	7,500
	35. 電焊或臨時用電，線路置於通道板上任人踩踏或未高架者。	2,000
	36. 氣焊管線接頭漏氣、壓力錶損壞、未加裝防爆器逆止閥或膠管老化龜裂者。	4,000
	37. 任何電焊、氣切、切割等有火花四濺處不加隔板、防火布等防範者，或在嚴禁煙火區域未先申請「動火許可」者。	7,500
	38. 氧氣、乙炔、氫氣、瓦斯等瓶體不捆牢靠，未裝設瓶閥護罩，阻礙交通者，或以單索吊運，地面滾運者。	4,000
	39. 未實施動火前後之檢查、未派監火員或監火員未駐守動火地點者。	4,000
	40. 嚴禁煙火區域內抽煙者。	4,000
	41. 除非火災，非經同意而任意使用消防水或滅火設備者。	3,000
	42. 臨時放置工地之櫃具、材料、物件，未依規定放置或標示者。	2,000
	43. 工作場所附近或工具箱四週附近髒亂者。	2,000
	44. 工程完工無故不拆除臨時工作架及施工機具者，或工地未每日整理清潔者。(按日計罰)	2,000
	45. 現場洩漏廢油、廢清潔溶劑未立刻處理者。	7,500
	46. 故意亂倒廢油、廢清潔溶劑者。	15,000
	47. 每日工作完畢後，未清理工作現場廢棄物或廢棄物未依規定分類者。	2,000
	48. 輻射管制區內廢棄物未經輻射偵測或未依規定盛裝送至指定地點置放或未依放射性廢棄物接收程序而任意棄置者。	7,500
	49. 借用廢棄物盛裝容器，未按原申請用途、地點使用或破壞污損容器者。	5,000
	50. 嚴重違反規定任意倒油、洩油者：除扣罰違約金，另(1)不得再承包本所各項工程，且不得進入本所；(2)污染生態環境者，另按環保局規定處理。	20,000
備註	對重複違規者，除連續對承攬商扣罰違約金外，本所將限制該人員進入本所工作。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輻射安全管理契約附加條款

93 年 8 月初版發行

102 年 1 月第一次修訂

- 一、承攬商進入本所輻射管制區施工或執行輻射作業，應確實遵守我國輻射防護法令及本所的輻安規定，同時檢附授權劑量證明交付予作業場所之輻防人員。施工及作業人員之輻射安全應由承攬商對本所負責，其所屬人員劑量之管制應由承攬商自行對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負責。
- 二、工作人員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前，承攬商應另簽署「核能研究所工具箱會議/輻射安全告知紀錄」，並將內容詳細轉知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應事先接受全身計測及輻射防護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進入輻射管制區時應佩帶人員劑量佩章，且遵照作業場所輻安人員要求，穿著適當防護衣物（如實驗衣及套鞋）後，始可進入。人員劑量佩章由作業場所主管負責代向保健物理組申請領用。
- 三、承攬商應嚴禁孕婦及 18 歲以下人員，進入本所輻射管制區工作。
- 四、承攬商之工作人員進入輻射管制區前應充分瞭解工作內容；於輻射管制區內不得任意離開指定之工作區域，以免誤入高輻射區域造成意外輻射事故。
- 五、輻射管制區內嚴禁吸煙、飲食、嚼檳榔，非執行工作必要物品不得攜入，以防輻射污染。
- 六、承攬商在輻射管制區內作業時，如有違反輻安規定，或有輻安顧慮時，應立即接受輻安人員之糾正或立即停止繼續作業。
- 七、工作過程中若遇有任何突發輻射意外事件，須保持鎮靜，並遵照場所主管或輻防人員之要求，做適當之防護。
- 八、離開輻射管制區前，工作人員應對自身之髮、膚、手足、私人衣物徹底偵檢，確定無污染，始可離開。若偵檢時發現污染，應立即通知作業場所輻防人員協助處理。

九、本所提供之劑量計須在本所指定場所內使用，每日工作畢，應置回指定佩章架或歸還作業場所輻防人員。

十、不可冒用他人的劑量佩章或劑量計，不可將劑量佩章或劑計筆放置於射源旁。

十一、工程結束時，承攬商應先將施工人員之劑量佩章繳回作業場所輻防人員，施工人員須完成離所前全身計測，始得離開本所。

十二、工作人員若有接受高劑量情形，承攬商應配合本所協助調查，以確認劑量與造成之原因。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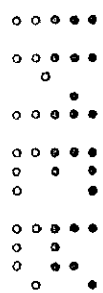
十三、工作畢，承攬商應將輻射管制區內不再使用的廢料、殘料、工具及每日將一般垃圾收集，經作業場所輻安人員進行輻射偵檢確認無污染後運離本所。

十四、本所職安會輻安檢查人員得以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進入工作現場進行輻射安全檢查及違規蒐證，承攬商或其工地負責人不得拒絕，且不得拒收違規告知及扣罰違約金之通知。

十五、本附加條款及所附本所承攬商違反輻射安全規定扣罰違約金表，均為承攬契約書之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倘有違反，視同不履行契約，本所得視情節扣罰違約金。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輻射安全規定扣罰違約金表 單位：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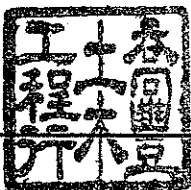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1、未按本所輻射防護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作業(專案申請除外)。	3,000
2、未按輻安人員之要求穿著、佩戴防護衣物及裝具者。	3,000
3、未按規定佩帶人員劑量佩章、或未按規定歸架者。	3,000
4、冒用他人劑量佩章或將劑量佩章放置射源旁。	5,000
5、未按規定在指定套鞋區進出輻射管制區。	2,000
6、未按規定擅自將放射性物質攜出輻射管制區。	7,500
7、未按規定擅自將非執行工作必要物品攜入或未經偵檢擅自將污染物攜出輻射管制區。	5,000
8、離開輻射管制區前，未自行偵檢髮、膚、手足、私人衣物，並確定無污染者。	2,000
9、在輻射管制區內吸煙、飲食、嚼檳榔....等。	2,000
10、未經作業場所主管或輻防人員許可，擅入輻射管制區者。	3,000
11、違反本所輻射安全管制守則，且不聽從輻安檢查人員糾正者。	4,000
12、有安全之虞而需停工時，不服從檢查人員要求立即停工令者。	10,000
13、工程結束而未按規定繳回佩章或未作全身計測者。	3,000
14、故意造成工作場所輻射污染或場室級以上輻射意外事件者，除扣罰違約金外，須負賠償及清理之責。	10,000
備註：對重複違規者，除連續對承攬商扣罰違約金外，本所將限制該人員進入本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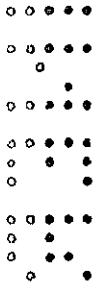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採購案號：NO1041078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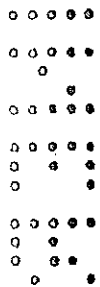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4. 本採購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4.9.16日   		



NO: 010886

核研字NO:A 025886

第一聯：收據



採購案投保綜合保險規定

一、本契約標單列有保險項目，契約範圍內之全部工作物(下稱本標的物)應投保綜合保險：

本標的物未經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正式驗收並接管前，廠商應採取防止各種災害、傷害等之必要措施，並向國內保險公司投保綜合保險，保險單內應將核研所列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保險費已包含在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價金。保險單正本應交核研所履約管理人員收執，如遇天災或人為損害時，任何損失核研所一律不予補償。

二、投保範圍及金額：(未特別註明者，投保(一)、(二)、(四)項)

(一) 標的物綜合損失險：保險金額為本採購案之契約總價，保險範圍為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事故之財產損害、體傷、死亡之保險金額合計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萬元，保險範圍為與核研所、廠商無關之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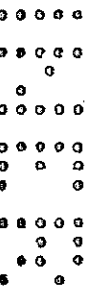
(三) 鄰近結構物及公用設施責任險(契約文件有特別註明者須投保)：每一事故之投保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三十萬元，保險範圍為鄰近之結構物及公用設施。

(四) 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為廠商之受僱人、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金額上限不得少於新台幣 350 萬元。

(五) 保險期間發生事故，導致被保險人員死傷或損及標的物時，其損害金額超過上開規定者，仍由廠商負完全賠償或修補責任，核研所不另給付價金。

三、保險期間為開始履約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如在驗收合格前保險期已屆滿，廠商應予續保，費用由廠商負擔，但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不在此限。

四、水電、空調、消防、機械安裝、電梯工程契約標單有保險項目者，應投保性質類似之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比照第二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招標投標／報價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所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所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所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所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所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所填寫並簽署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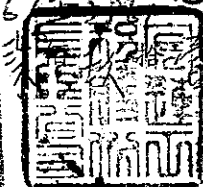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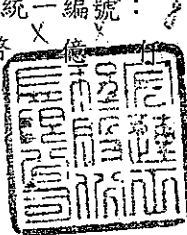
- 一、採購案號：NO1041078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三、招標機關地址：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 四、採購承辦人：秘書室管理科 賴佩青 小姐 電話：03-4711400分機2342
- 五、請購單位聯絡人：秘書室 李孔政 先生 電話：03-4711400分機2375
- 六、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 七、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同本所地址秘書室管理科
- 八、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00 分
- 九、其他事項如附件。

秘書室

投標廠商投標／報價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宏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392巷16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邱金妹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電話：(03)四八〇四五八〇・四八〇四五八〇 傳真：(03)四八〇五二九九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66888888
- 六、投標總標價：新台幣 萬捌仟零佰柒拾伍元整。(含稅)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外國廠商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本所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所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NO1041078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 三、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 104年 12月 31日前完成履約
- 四、契約金額：依本所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比例調整並以單價訂約。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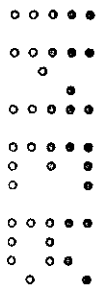


代表人 所長 馬殷邦

代理人 主任 莊光彩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投標標價清單／採購明細表

N01041078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以下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由核能研究所(簡稱機關)填寫供廠商投標，為廠商應履行項目，但不必然涵蓋廠商應履行之全部事項，廠商仍應詳閱其他文件，以確定機關之真意，本清單之總價為履行招標文件全部事項(包含本清單)之價金。本清單有標列數量之項目，投標廠商應填寫，除機關另有規定外，請勿修改機關已填寫之項目。

1. 廠商投標時 ☐ 須提出規格文件 (如型錄：廠商所提型錄應為製造商或代理商所印製或網頁公告者正本或影本，除訂製品外廠商不得自行編製、修改上述之型錄規格，亦不得以招標文件之規格轉製為投標之規格型錄，否則均視為規格不符。) ☒ 不須提出規格文件

2. 廠商投標時應提出之其他資格或規格文件：

3. 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 104年 12月 31日前完成履約

4. 履約地點：核研所

5. 驗收方式：目視檢查點收

6. 保固期限：1年

本案免繳交保固保證金(理由為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特性，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7. 包裝方式：一般

8. 付款條件：分批付款：如9.其他履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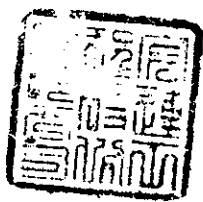
9. 其他履約事項：

如注意事項：請詳閱「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1	長頸龍頭 1/2" (電光 A2114) 或同等品	組	10	570	5700	
2	長頸龍頭 3/4" (電光 A2116) 或同等品	組	10	657	6570	
3	自由長頸龍頭 1/2" (電光 A2043) 或同等品	組	10	831	8310	
4	面盆單孔龍頭 (電光 A1166CGP) 或同等品	組	50	2783	139150	
5	面盆三孔龍頭 (電光 A1168CGP) 或同等品	組	50	2783	139150	
6	面盆用另件 (電光 A1117P) 或同等品	組	50	2125	106250	
7	單槍式廚房混合龍頭 (電光 A-2013) 或同等品	組	30	2017	60510	
8	二段式沖水凡而 1" (電光 A5114T) 或同等品	組	50	3238	161900	
9	二段式沖水凡而 1" (電光 A5125T) 或同等品	組	50	3238	16190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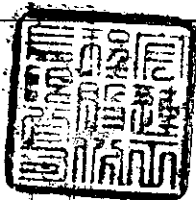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1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10	單槍電話蓮蓬頭 (電光 A3078) 或同等品	組	20	2270	45400	
11	自動感應沖水器 (電光 E4500) 或同等品	組	50	3404	170200	
12	腳踏式油壓沖水凡而 (電光 A-5124) 或同等品	組	5	3064	15320	
13	手壓式油壓沖水凡而 (電光 A-5123) 或同等品	組	5	3064	15320	
14	坐式馬桶 (電光 SC5532P) 或同等品	組	20	3820	76400	
15	水箱配件 (電光 A-5293) 或同等品	組	50	1881	94050	
16	馬桶蓋 (電光 A535) 或同等品	組	20	759	15180	
17	快沖馬桶 (電光 C-5135) 或同等品	組	20	6758	135160	
18	高水箱 (電光 T-5020) 或同等品	組	20	1084	21680	
19	高水箱配件 (電光 A-2013) 或同等品	組	20	1178	23560	
20	蹲式馬桶 (電光 C-5220) 或同等品 (需以現在地面材質復原)	組	20	5737	114740	
21	三角水箱 (電光 T-5220) 或同等品	組	3	1662.5	4988	
22	三角水箱配件 (電光 A-5252P) 或同等品	組	3	2169	6507	
23	二段式三角水箱配件 (電光 A-5251) 或同等品	組	3	2169	6507	
24	衛生紙架 (電光 A-5400) 或同等品	組	30	304	9120	
25	三角凡而 (電光 A1290D) 或同等品	組	20	228	4560	
26	手壓自閉龍頭 (電光 A2117) 或同等品	組	10	1097	10970	
27	不銹鋼編織軟管 1 尺	只	100	144	14400	
28	不銹鋼編織軟管 1.5 尺	只	100	148	14800	
29	不銹鋼編織軟管 2 尺	只	100	154	1540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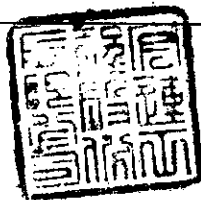


本標價清單共 4 頁，本頁為第 2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30	氣泡頭	只	100	134	13400	
31	花灑頭 (節水頭)	只	100	134	13400	
32	3M 限水頭或同等品	只	100	96	9600	
33	和成長頸龍頭 CF608A 或同等品	組	10	520	5200	
34	和成自由龍頭 CF614E 或同等品	組	10	1070	10700	
35	和成面盆單槍龍頭 CF-3188 或同等品	組	50	3296	164800	
36	和成面盆用另件 CF 4330N 或同等品	組	10	3296	32960	
37	和成低水箱另件 S-140 ENT 或同等品	組	20	2602	52040	
38	和成高水箱另件 CF641A 或同等品	組	20	1778	35560	
39	和成檯面龍頭 KF6234 或同等品	組	20	5768	115360	
40	和成單槍電話蓮蓬頭 BF3720 或同等品	組	10	3773	37730	
41	和成手壓沖水凡而 CF637E 或同等品	組	5	4698	23490	
42	和成手壓沖水器 UF-627 或同等品	組	5	2776	13880	
43	和成自動沖水器 AF435NA(H) 或同等品	組	50	4207	210350	
44	和成 CS-140 抽水馬桶 或同等品	組	10	5916	59160	
45	和成 CF634N 馬桶蓋 或同等品	組	10	1012	10120	
46	和成洗臉盆 CF367SR-4330N 或同等品	組	10	6072	60720	
47	蹲式馬桶組 (含三角水箱及另件)CS109N 或同等品 (需以現場地面材質復原)	組	5	7156	35780	
48	廚房混合龍頭 (牆壁式)KF536 或同等品	組	20	3542	70840	
49	蹲式馬桶手壓式沖水凡而 CF637F 或同等品	組	5	4200	2100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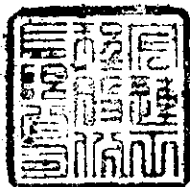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為第 3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50	LED 球泡燈 (110V/220V、8.5W 以下、800Lm 以上、黃 / 白光、CNS 認證、IEC 認證、E27 燈頭)	只	400	341	138800	
51	東亞 T5 14W 燈管 或同等品	支	1000	76	76000	
52	東亞 T5 28W 燈管 或同等品	支	1000	87	87000	
53	東亞 T5 14W*1 山型燈具 (FS14143SEA) 或同等品	組	10	812	8120	
54	東亞 T5 14W*2 山型燈具 (FS14243SEA) 或同等品	組	10	848	8480	
55	東亞 T5 28W*1 山型燈具 (FS28143SEA) 或同等品	組	100	798	79800	
56	東亞 T5 28W*2 山型燈具 (FS28243SEA) 或同等品	組	100	812	81200	
57	東亞 T5 14W*4 T-BAR (FVSH14486HVEA) 或同等品	組	200	1081	216200	
58	東亞 T5 14W*4 (FVSH14445TDEA) 或同等品	組	200	914	182800	
59	東亞 T5 28W*2 T-BAR (FVSH28246VEA) 或同等品	組	50	1579	78950	
60	東亞 T5 28W*3 T-BAR (FVSH28346VEA) 或同等品	組	50	1330	66500	
61	NFB BH 1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343	6860	
62	NFB BHU 1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365	7300	
63	NFB BH 2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408	8160	
64	NFB BHU 2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組	20	458	9160	
65	NFB BHU 2P100AF60- 10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647	12940	
66	NFB BH 3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555	11100	
67	NFB BHU 3P100AF10- 5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658	13160	
68	NFB BHU 3P100AF60- 100AT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20	1077	2154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頁為第 4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69	ELCB NFB-50L 1P15A-1P50A 5KA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50	585	>9250	
70	ELCB NFB-50L 2P15A-2P50A 5KA (士林) 或同等品	只	50	596	>9800	
71	單切開關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170	8500	
72	雙切開關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78	13900	
73	單切螢光開關 (國際 110V) 或同等品	只	50	>93	14650	
74	單切螢光開關 (國際 220V) 或同等品	只	50	>04	15200	
75	雙切螢光開關 (國際 110V) 或同等品	只	50	>04	15200	
76	雙切螢光開關 (國際 220V) 或同等品	只	50	>11	15550	
77	單插附接地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78	13900	
78	雙插附接地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08	15400	
79	冷氣插座 (國際) 或同等品	只	50	>08	15400	
80	一 . 二連盲蓋板	只	100	18	1800	
81	一 . 二 . 三孔蓋板	只	100	18	1800	
82	四 . 五 . 六孔蓋板	只	100	>>	>200	
83	壁扇 (搖頭扇) 14"	組	20	1200	>4000	
84	排風扇 8" (順光 SWB-10)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5	>006	10030	
85	排風扇 10" (順光 SWB-10)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20	>006	40120	
86	排風扇 12" (順光 STA-12)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20	>846	56920	
87	排風扇 14" (順光 SWB-14) 或同等品 (含 10M 內 2.0mm 電源線組、配管及耗材等)	組	10	>>13	>>13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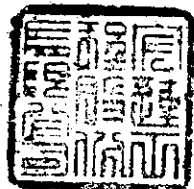


本標價清單全部 頁 本頁為第 5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88	輕鋼架型空調節能扇 (勳風 HF-7496 、 HF-7499) 或同等品 (110V/ 220V 、 60Hz 、 九段風速調整、四 段定時、負離子清新功能、DC 直流變頻馬 達、經濟部節能標章) (含安裝及 5M 內電源線組)	組	100	7505	750500	
89	PAR38 LED 15w 可調式珠寶燈 (90V~240V 60Hz 、無段式調光 10%~100% 、 Beam angle 38' 、 Luminous flux 1300 Lm 、 Color Temperature 3000K 、 CRI 85%)	只	50	1735	86750	
90	LED 1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5	1301	6505	
91	LED 2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30	159	4770	
92	LED 3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10	2024	20240	
93	LED 5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10	3253	32530	
94	LED 10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5	557	2785	
95	LED 150W 方型戶外投射燈 (防水等級 IP65)	組	3	7156	21468	
96	紅外線移動偵測燈控感應開關	組	100	1807	180700	
97	喇叭鎖 (幸福牌 3100 附 3 支鎖匙) 或同 等品	組	50	723	36150	
98	浴室門鎖 (幸福牌 1030) 或同等品	組	20	723	14460	
99	水平把手 (幸福牌) 或同等品	組	30	723	21690	
100	水平把手鎖 (幸福牌 TQ1) 或同等品 (附 3 隻鎖匙)	組	20	1084	21680	
101	輔助鎖 (附 3 支鎖匙) 或同等品	組	30	1193	35790	
102	地腳鍊 (NEW STAR 222 型) 或同等品	組	10	5421	54210	
103	地腳鍊 (NEW STAR 233 型) 或同等品	組	10	7156	71560	
104	門弓器 (NEW STAR 183 型) 或同等品	組	20	3108	62160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7 頁，本頁為第 6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105	門弓器 (NEW STAR 184 型) 或同等品	組	20	3976	79520	
106	門弓器 (NEW STAR 185 型) 或同等品	組	10	6362	63620	
107	辦公室夾板門片 (210cm*90cm*4cm 含 ST 五金另料)	組	10	5421	54210	
108	辦公室實木門片 (210cm*90cm*4cm 含 ST 五金另料)	組	10	5421	54210	。。。。
109	浴廁塑鋼門片 (210cm*90cm*4cm 含 ST 五金另料) 南亞或同等品	組	10	3253	32530	。。。。
110	輕鋼架板 60cm*60cm 更換工料 南亞舒美或同等品 (含廢棄物清運、附防銹一級證明)	坪	500	867	433500	。。。。
總價 新台幣： 億 仟 伍 佰 柒 拾 貳 萬 參 仟 陸 佰 伍 拾 零 元 整 (含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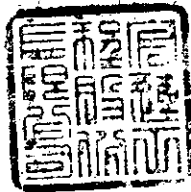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標的主要項目原產地國別(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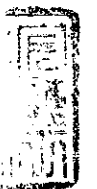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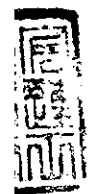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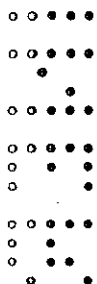
採購案號：NO1041078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104 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 一、本案為年度開口合約，採購明細表各項數量為「預估採購數量」，不作為本所應履行之採購數量，得標廠商與本所訂定開口合約，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 二、廠商於投標時請依據採購明細表內填列各項目單價(每項都要填，不可缺漏)，廠商所填報單價與預估採購數量之乘積為本案投標總標價，以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如附表一)。
- 三、本案採複數決標且各項目必須全部承作不得放棄其中部分項目，其餘廠商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者，始併列得標廠商，不採行不同之決標價。
- 四、本採購案訂約時，依本所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如附表二)。
- 五、決標簽訂契約後，依本所實際需求向得標廠商訂購，並以實際施作數量及履約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 六、本採購案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為(採購金額)元，契約期限自104年12月31日止。兩者無論何者先屆至，即表示契約完成。
- 七、其他事項詳如附件需求及施作說明之規定。

附表一 廠商投標單範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	公斤	100	20	2000	
二	@@@	包	10	200	2000	
	總價(總計)				4000	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

附表二

契約單價調整方式案例：決標總價 4,000，採購預算金額 5,000，決標比 $4000/5000=0.8$ 契約單價調整後如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預算單價	決標比	調整後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	公斤	100	27	0.8	$27*0.8=21.6$	2160	
二	@@@	包	10	230	0.8	$230*0.8=184$	1840	
	總價(總計)						4000	

一、施作範圍

- 1、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各館舍(含輻射管制區)。
 - 2、工作內容：詳如「本所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採購明細表」。
- 二、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三、廠商投標資格限定：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最近一期廠商繳稅證明。

四、保險事項

- 1、保險期限：履約期限及保固期間。
- 2、保險種類：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責任險(廠商須於訂約日次日起，七日內檢附，未檢附者，廠商不得承作合約事項)。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須為現場施作人員投保意外險。

五、施作注意事項：

- 1、廠商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輻射防護規定及本所各採購單位之規定施工，並遵守本所門禁管制相關規定。
- 2、廠商須於約定時間內，由各單位之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陪同下檢查，若因維修需要於例假日施作，應請本所館舍履約人員另為申請安排時間施作，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
- 3、廠商進入輻射管制區，請各單位之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依本所輻防相關規定申請膠片佩章及離開時安排全身計測。
- 4、施工人員必須為廠商員工或協力廠商員工，承商需配置工地負責人員，並領有水、電氣技術類等相關技術證照及受勞工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合格者，施工人員則均應已受承商訓練並熟悉現場各施作環境及細節等。
- 5、本案應依電工法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6、進入所區人員須遵照本所各項規定，並負保密責任；如有違規造成損害，將依相關規定處罰並請求賠償。
- 7、施作過程中如因承商疏失致有人身或設備損壞時，應由承商全額負擔賠償責任。
- 8、本採購案內品項明細均已內含工料(耗材)、承商利潤、勞安管理費、廢棄物清運及稅金等費用。
- 9、廠商提出同等品時，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六、施作程序：

- 1、廠商接獲本所各單位提出需求通知時，應於約定日內，與該購案聯絡人確認現場施作項目，依協商時間進場作業，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作業。
- 2、施工時應由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陪同，先填寫工具箱會議單後，進行維修工作；若因施作需要停電等，須經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同意

後，始得進行。

- 3、本案電氣器材類燈具維修部分，定義為離地面高 3.5 公尺以下為施做範圍。
- 4、本案水器材維修部分，須參照原廠建議施工序施做。
- 5、完修後，承商應先施以靜態測試後，方可將設備、開關等恢復正常使用，及工作現場環境清理復原，並經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確認，方得離所。
- 6、廢棄物清運依本所規定辦理。

七、保固：1 年。

八、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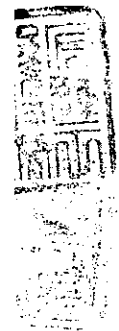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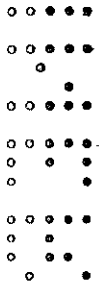
- 1、廠商未依規定維修或提供不實內容數據（含書面資料），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本所得終止契約。
- 2、逾期違約金：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每逾期一日須按該承作案件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以本案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期限內維修完成（例如：市場缺貨且無替代品、調料或不可歸咎於承商責任等），經與採購單位達成共識者，得以延長之。
- 3、如非特殊情形且未經採購單位同意延長，於年度內發生類似事件達 3 次以上者，本所得終止契約。

九、驗收及請款：

採購單位於廠商完修後，依規定驗收（目視或功能測試等）完成，由廠商開立統一發票（含明細）、送貨簽收單正本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電子檔），交由本所申請採購單位結報支付。

十、其它：

- 1、附件：「本所 104 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採購明細表」。
- 2、本案在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範圍內，品項數量得以互相增減。



投標須知

採購案號：N01041078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 三、採購標的為：年度開口合約 其性質為：02買受，定製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NTD7918075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九、依採購法第四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五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四十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三、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 十四、本採購為：
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協定(GPA)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十七、本採購：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五條：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

V投標報價文件：1.招標投標／報價契約文件。2.投標標價清單。

V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2.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或新設立稅籍證明及統一發票購票證明；依法令免繳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文件。

V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正體字)

中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04年09月16日10時10分整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063館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所為受款人。(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或未採電子投標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上午時段：本所063館(分機：2204、2205)，下午時段：本所秘書室出納科060館206室(分機：2303)，得將收據裝入投標封內投標或現場提出供查核是否足額，如以其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之型式繳納時，併同投標文件裝入投標封，於截止時間前投入投標箱或寄達本所秘書室管理科。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期限最終日加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次日起十五日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所出納科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已證實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函)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

最低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r~n附件：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六十、本採購：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二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及招標文件內規定。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六條第__款☒第七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需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無者免填)：

V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詳如投標須知79條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新台幣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投標須知。

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聲明書。

契約條款。

招標規範：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4年09月16日10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核能研究所秘書室管理科（會客室）投標箱內。

○○○○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二、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00；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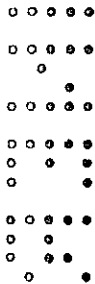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開標日期時間：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063館開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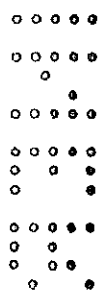
採購案號	NO1041078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 年 08 月 14 日		上網日期	104 年 08 月 13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豐泰	711352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三和	625877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0000
凱創	669091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0000
一泰榮	687811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0000
光亮	704475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0000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1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2家，審標結果1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1家不合格。 二、<u>勤順</u>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 <u>572365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 <u>623438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u>勤順、豐泰、三和、凱創、一泰榮、光亮、育豐、免來</u> 決標金額：<u>一億一千二百零拾貳萬零仟陸佰伍拾零元整</u> 其他：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一、本案經查12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u>勤順</u>公司報價最低，其餘11家廠商資格審查符合規定。 二、經唱標，<u>勤順</u>公司報價 <u>57236500</u> 元整最低，且低於底價，<u>勤順</u>公司得標。 三、主持人詢問其餘10家廠商是否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除我全表不願跟進，其餘9家(詳記錄)併列得標廠商。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u>莊光烈</u>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監辦人員	<u>劉永祥</u> (簽章)		記錄人員	<u>郭佩青</u> (簽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開標日期時間：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063館開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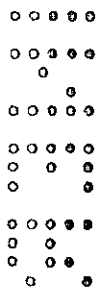
採購案號	N01041078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 年 08 月 14 日		上網日期	104 年 08 月 13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勤慎	5723,650				
喬臻	6595,20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詮耀	1995025	(標價高於預算)			
宏達	7918,025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三福	7646680	(表不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u>審標員劉佩青</u>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置情形)				
備註					
主持人	<u>莊光利</u>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監辦人員	<u>黃永祥</u> (簽章)		記錄人員	<u>賴佩青</u> (簽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開標日期時間：104 年 09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063館開標室

採購案號	NO1041078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4 年 08 月 14 日		上網日期	104 年 08 月 13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群益富	1809995	(表不願意)	既係最低決標價格		
茂全	1918,095	(表不願意)	跟進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置情形)					
備註					
主持人			(簽章)	會辦人員	
監辦人員			(簽章)	記錄人員	



採購契約

採購案號：NO104107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明細表等招標文件所載全部事項
(二) 機關辦理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7,918,075元)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並以實際施作數量及履約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減價，並得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6.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9.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__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0.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1.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1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3)法務部廉政署；(4)採購稽核小組；(5)採購法主管機關；(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訂約日次日起至 104年 12月 31日前完成履約並送達核能研究所核研所

分批交貨之期限：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7,918,075元)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 (二) 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 (三)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 日曆天 ☐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 分批交貨：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7,918,075元)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廠商已認知其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事業，廠商之負責人應善盡雇主之責任，防範各項意外發生之可能，廠商所有履約行為均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十八)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廿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廿一)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廿二)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廿三)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廿四)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廿五)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廿六)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CFR/CPT 或CIF/CIP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廿七)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本契約為買賣契約，廠商給付契約標的之地點，為核能研究所指定之交付地點。廠商交付契約標的以前，關於契約標的所發生之一切危險，由廠商負擔。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CIF 或CIP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CFR/CPT或 FOB/FCA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保證金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五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場所）、（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年。

-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 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 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計算逾期違約金。
-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項填)。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無者免填)
- (四)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 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14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5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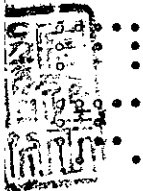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八) 廠商及其分包商於履約期間執有本所發給之廠商通行證，不得借給他人使用，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本所各類識別證使用作業規定第七、廠商工作證(三)使用方式規定：「2. 廠商工作證私自交他人使用，經查獲依本所規定沒收，並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以及第十五條規定：「上開本所製發各類出入證件，不得複製或偽造、變造或借與他人使用，一經查覺，無論任何理由，依相關規定議處。」

.....
.....
.....
.....



104 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 一、本案為年度開口合約，採購明細表各項數量為「預估採購數量」，不作為本所應履行之採購數量，得標廠商與本所訂定開口合約，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
- 二、廠商於投標時請依據採購明細表內填列各項目單價(每項都要填，不可缺漏)，廠商所填報單價與預估採購數量之乘積為本案投標總標價，以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如附表一)。
- 三、本案採複數決標且各項目必須全部承作不得放棄其中部分項目，其餘廠商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者，始併列得標廠商，不採行不同之決標價。
- 四、本採購案訂約時，依本所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如附表二)。
- 五、決標簽訂契約後，依本所實際需求向得標廠商訂購，並以實際施作數量及履約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 六、本採購案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為(採購金額) 元，契約期限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者無論何者先屆至，即表示契約完成。
- 七、其他事項詳如附件需求及施作說明之規定。

附表一 廠商投標單範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	公斤	100	20	2000	
二	@@@	包	10	200	2000	
	總價(總計)				4000	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

附表二

契約單價調整方式案例：決標總價 4,000，採購預算金額 5,000，決標比 $4000/5000=0.8$ 契約單價調整後如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預算單價	決標比	調整後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	公斤	100	27	0.8	$27 \times 0.8 = 21.6$	2160	
二	@@@	包	10	230	0.8	$230 \times 0.8 = 184$	1840	
	總價(總計)						4000	

一、施作範圍

- 1、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各館舍(含輻射管制區)。
- 2、工作內容：詳如「本所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採購明細表」。

二、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三、廠商投標資格限定：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最近一期廠商繳稅證明。

四、保險事項

- 1、保險期限：履約期限及保固期間。
- 2、保險種類：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責任險(廠商須於訂約日次日起，七日內檢附，未檢附者，廠商不得承作合約事項)。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須為現場施作人員投保意外險。

五、施作注意事項：

- 1、廠商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輻射防護規定及本所各採購單位之規定施工，並遵守本所門禁管制相關規定。
- 2、廠商須於約定時間內，由各單位之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陪同下檢查，若因維修需要於例假日施作，應請本所館舍履約人員另為申請安排時間施作，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
- 3、廠商進入輻射管制區，請各單位之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依本所輻防相關規定申請膠片佩章及離開時安排全身計測。
- 4、施工人員必須為廠商員工或協力廠商員工，承商需配置工地負責人員，並領有水、電氣技術類等相關技術證照及受勞工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合格者，施工人員則均應已受承商訓練並熟悉現場各施作環境及細節等。
- 5、本案應依電工法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6、進入所區人員須遵照本所各項規定，並負保密責任；如有違規造成損害，將依相關規定處罰並請求賠償。
- 7、施作過程中如因承商疏失致有人身或設備損壞時，應由承商全額負擔賠償責任。
- 8、本採購案內品項明細均已內含工料(耗材)、承商利潤、勞安管理費、廢棄物清運及稅金等費用。
- 9、廠商提出同等品時，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六、施作程序：

- 1、廠商接獲本所各單位提出需求通知時，應於約定日內，與該購案聯絡人確認現場施作項目，依協商時間進場作業，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作業。
- 2、施工時應由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陪同，先填寫工具箱會議單後，進行維修工作；若因施作需要停電等，須經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同意

後，始得進行。

- 3、本案電氣器材類燈具維修部分，定義為離地面高 3.5 公尺以下為施做範圍。
- 4、本案水器材維修部分，須參照原廠建議施工序施做。
- 5、完修後，承商應先施以靜態測試後，方可將設備、開關等恢復正常使用，及工作現場環境清理復原，並經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確認，方得離所。
- 6、廢棄物清運依本所規定辦理。

七、保固：1 年。

八、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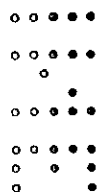
- 1、廠商未依規定維修或提供不實內容數據（含書面資料），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本所得終止契約。
- 2、逾期違約金：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每逾期一日須按該承作案件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以本案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期限內維修完成（例如：市場缺貨且無替代品、調料或不可歸咎於承商責任等），經與採購單位達成共識者，得以延長之。
- 3、如非特殊情形且未經採購單位同意延長，於年度內發生類似事件達 3 次以上者，本所得終止契約。

九、驗收及請款：

採購單位於廠商完修後，依規定驗收（目視或功能測試等）完成，由廠商開立統一發票（含明細）、送貨簽收單正本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電子檔）交由本所申請採購單位結報支付。

十、其它：

- 1、附件：「本所 104 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採購明細表」。
- 2、本案在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範圍內，品項數量得以互相增減。



核能研究所工程及勞務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93 年 8 月初版發行

101 年 12 月第一次修訂

- 一、承攬廠商應遵守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依本所施工前「危害因素告知單」之內容，將承攬工程或勞務之危險因素及相關工安規定詳細告知所屬員工及施工人員，並應簽名確認。於工程開工前，承攬商應攜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證件、勞保卡及經其簽名之「危害因素告知單」等文件影本，送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備查。
- 二、承攬商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每天應在工作現場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每週並應將檢查報告提送履約管理單位備查，若因故不在時需覓妥合格代理人(限該公司人員)執行職務。
- 三、承攬商承攬本所工作，應為其所屬之員工準備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鏡等，並標示廠商名稱於帽上，且於進入本所工作區域時必須佩戴。
- 四、承攬商經同意而借用或使用本所之機具或設備者，使用前承攬商應負責先行自動檢查，並將檢查紀錄送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備查；承攬商應負責監督具合格操作執照之使用人正確安全使用，如有發生意外，一切責任由借用之承攬商負責。
- 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除從事所承攬工作施工外，對本所之其他設備，均不得隨意操作或觸動。倘因施工需要操作或移動時，應先取得本所履約管理單位、定作單位或有關單位主管之同意，始得為之。其因操作不當而致本所蒙受之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 六、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對於承攬工作施工現場張貼之警告標示特別說明等牌誌、作業環境等有疑義不清楚，或因施工可能導致重大事故發生時，應主動向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提出，以要求說明或改善。
- 七、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在施工中如必須移動安全保護設備(如樓梯、樓板、欄杆、護罩等)，須先經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同意。被拆除安全保護之處所，承攬商應指派專人看守，或在其周圍設置臨時圍籬，並豎立明顯之標誌，以警告其他人員；施工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
- 八、在安全保護設備拆除時施工，如發生人員跌倒、墜落等，而致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時，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及賠償。
- 九、承攬商因工作需要攜入工具，工程結束後應攜出，如因工作致工具受到輻射污染，應由承攬商自行除污，如承攬商無法除污，則無條件交由本所代為處理，處理費用由承攬商負責。

十、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如因施工需要而使用本所升降機搬運器材時，應切實保持升降機整齊，如致升降機骯髒刮傷時，應由承攬商負責清理復原，並嚴格遵守升降機積載荷重之規定。

十一、承攬商從事動火焊接工作前須先申請動火許可，施焊處所應事先備妥適當而有效之防護措施，以防止火災發生。

十二、承攬商因工作需要得向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借用本所之滅火器，借用完後應置回原地點；除非發生火災，承攬商不得任意取用本所設置之消防設施。

十三、施工期間，每日工作結束應將現場清理乾淨，垃圾及廢料應由承攬商自行清運處理；施工完成後應拆除臨時工程等，將工作場所清理完竣。

十四、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除在施工處所工作外，不得隨意至施工以外地區遊蕩。在工作中，絕對禁止嬉戲、打鬧等不安全行為。在本所設置警告牌區域內，應禁止吸煙、酗酒，並嚴格遵守一切安全規定。

十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在本所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或重覆違規者，本所得限制其進入本所工作。

十六、本契約已編列安全衛生管理費用，承攬商應落實本規定及本所相關規範，未規定事項，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所職安會得以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進入施工現場進行工安衛生檢查及違規蒐證，承攬商或其工地負責人不得拒絕，且不得拒收違規告知及扣罰違約金之通知。

十八、本規定為承攬契約書之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倘有違犯，視同不履行契約，本所有權視情節解除或終止契約，致生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扣罰違約金表

單位：新台幣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一	墜落 1. 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從事高架作業。	7,500
	2.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7,500
	3. 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及扶手。	4,000
	4. 高架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未掛補助繩。	4,000
二	感電 5.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防護具或無人監督。	7,500
	6.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5,000
	7.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防護措施不周全。	4,000
	8. 未領有活線工作證而從事活線作業。	4,000
	9.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4,000
三	火災及爆炸 10. 在「嚴禁煙火」區或 A 類動火區域(包含 CO ₂ 、HALON、WATER 自動消防保護系統區域及可燃性物品、油泵室、儲油室、電纜槽架)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	15,000
	11.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未經測定可燃氣體而動火。	15,000
四	中毒或缺氧 12.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未作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未留記錄視同未測定)；未通風或未安排安全預警人員等。	15,000
	13.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或救生索，未設置通風設備。	4,000
五	其他項 1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本所設施，而造成損壞，除扣罰違約金外，並負責賠償。	15,000
	15. 路邊施工任意開挖。	15,000
	16.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3,000
	17.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	4,000
	18. 高架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4,000
	19.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頭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戴安全帽未繫緊額帶者扣罰違約金以半數計算)。	3,000
	20.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場；安全衛生人員未在現場督導。	4,000
	21. 僱用未滿 15 年歲之童工，進入本所施工。	3,000
	22. 未辦妥安全衛生人員報核而施工者，除扣罰違約金外，並命令停工。	7,500
	23. 使用各式砂輪機或研磨時火花四濺不戴防護具。	3,000
	24. 移開格子板或人孔護欄而於施工地點未設置警戒、圍欄等安全防護措施者。	7,500
	25. 對現場安全檢查人員有任何恐嚇或傷害行為。	7,500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扣罰違約金表(續 1)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26. 施工前未告知現場施工人員危害因素。	3,000
	27. 使用無防滑鋁梯或梯架損壞、鷹架、施工架腳部未有保護措施等不當器具者。	3,000
	28. 搭工作架利用或接觸電盤、儀表設備、接線盒、管閥、管路、托網者。	2,000
	29. 踩踏電盤、儀表設備、保溫管線、管路、托網上工作者。	3,000
	30. 電纜線破皮，或接線處不用絕緣膠布包紮者，或使用一般膠布者。	3,000
	31. 從插座取用電源不用插頭，而以線端插入插座孔者(裸線作業)。	4,000
	32. 儲放器材、工具妨礙消防設備者。	4,000
	33. 潮濕地點或鐵槽內照明，未使用低壓工作燈者，或工作燈無外罩護網者。	3,000
	34. 不使用安全油灌或油盤內積油未處理者。	7,500
	35. 電焊或臨時用電，線路置於通道板上任人踩踏或未高架者。	2,000
	36. 氣焊管線接頭漏氣、壓力錶損壞、未加裝防爆器逆止閥或膠管老化龜裂者。	4,000
	37. 任何電焊、氣切、切割等有火花四濺處不加隔板、防火布等防範者，或在嚴禁煙火區域未先申請「動火許可」者。	7,500
	38. 氧氣、乙炔、氬氣、瓦斯等瓶體不捆牢靠，未裝設瓶閥護罩，阻礙交通者，或以單索吊運，地面滾運者。	4,000
	39. 未實施動火前後之檢查、未派監火員或監火員未駐守動火地點者。	4,000
	40. 嚴禁煙火區域內抽煙者。	4,000
	41. 除非火災，非經同意而任意使用消防水或滅火設備者。	3,000
	42. 臨時放置工地之櫃具、材料、物件，未依規定放置或標示者。	2,000
	43. 工作場所附近或工具箱四週附近髒亂者。	2,000
	44. 工程完工無故不拆除臨時工作架及施工機具者，或工地未每日整理清潔者。(按日計罰)	2,000
	45. 現場洩漏廢油、廢清潔溶劑未立刻處理者。	7,500
	46. 故意亂倒廢油、廢清潔溶劑者。	15,000
	47. 每日工作完畢後，未清理工作現場廢棄物或廢棄物未依規定分類者。	2,000
	48. 輻射管制區內廢棄物未經輻射偵測或未依規定盛裝送至指定地點置放或未依放射性廢棄物接收程序而任意棄置者。	7,500
	49. 借用廢棄物盛裝容器，未按原申請用途、地點使用或破壞污損容器者。	5,000
	50. 嚴重違反規定任意倒油、洩油者：除扣罰違約金，另(1)不得再承包本所各項工程，且不得進入本所；(2)污染生態環境者，另按環保局規定處理。	20,000
備註	對重複違規者，除連續對承攬商扣罰違約金外，本所將限制該人員進入本所工作。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輻射安全管理契約附加條款

93 年 8 月初版發行

102 年 1 月第一次修訂

- 一、承攬商進入本所輻射管制區施工或執行輻射作業，應確實遵守我國輻射防護法令及本所的輻安規定，同時檢附授權劑量證明交付予作業場所之輻防人員。施工及作業人員之輻射安全應由承攬商對本所負責，其所屬人員劑量之管制應由承攬商自行對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負責。
- 二、工作人員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前，承攬商應另簽署「核能研究所工具箱會議/輻射安全告知紀錄」，並將內容詳細轉知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應事先接受全身計測及輻射防護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進入輻射管制區時應佩帶人員劑量佩章，且遵照作業場所輻安人員要求，穿著適當防護衣物（如實驗衣及套鞋）後，始可進入。人員劑量佩章由作業場所主管負責代向保健物理組申請領用。
- 三、承攬商應嚴禁孕婦及 18 歲以下人員，進入本所輻射管制區工作。
- 四、承攬商之工作人員進入輻射管制區前應充分瞭解工作內容；於輻射管制區內不得任意離開指定之工作區域，以免誤入高輻射區域造成意外輻射事故。
- 五、輻射管制區內嚴禁吸煙、飲食、嚼檳榔，非執行工作必要物品不得攜入，以防輻射污染。
- 六、承攬商在輻射管制區內作業時，如有違反輻安規定，或有輻安顧慮時，應立即接受輻安人員之糾正或立即停止繼續作業。
- 七、工作過程中若遇有任何突發輻射意外事件，須保持鎮靜，並遵照場所主管或輻防人員之要求，做適當之防護。
- 八、離開輻射管制區前，工作人員應對自身之髮、膚、手足、私人衣物徹底偵檢，確定無污染，始可離開。若偵檢時發現污染，應立即通知作業場所輻防人員協助處理。

九、本所提供之劑量計須在本所指定場所內使用，每日工作畢，應置回指定佩章架或歸還作業場所輻防人員。

十、不可冒用他人的劑量佩章或劑量計，不可將劑量佩章或劑計筆放置於射源旁。

十一、工程結束時，承攬商應先將施工人員之劑量佩章繳回作業場所輻防人員，施工人員須完成離所前全身計測，始得離開本所。

十二、工作人員若有接受高劑量情形，承攬商應配合本所協助調查，以確認劑量與造成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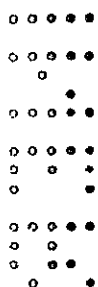
十三、工作畢，承攬商應將輻射管制區內不再使用的廢料、殘料、工具及每日將一般垃圾收集，經作業場所輻安人員進行輻射偵檢確認無污染後運離本所。

十四、本所職安會輻安檢查人員得以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進入工作現場進行輻射安全檢查及違規蒐證，承攬商或其工地負責人不得拒絕，且不得拒收違規告知及扣罰違約金之通知。

十五、本附加條款及所附本所承攬商違反輻射安全規定扣罰違約金表，均為承攬契約書之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倘有違反，視同不履行契約，本所得視情節扣罰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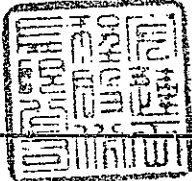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輻射安全規定扣罰違約金表 單位：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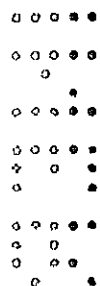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1、未按本所輻射防護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作業(專案申請除外)。	3,000
2、未按輻安人員之要求穿著、佩戴防護衣物及裝具者。	3,000
3、未按規定佩帶人員劑量佩章、或未按規定歸架者。	3,000
4、冒用他人劑量佩章或將劑量佩章放置射源旁。	5,000
5、未按規定在指定套鞋區進出輻射管制區。	2,000
6、未按規定擅自將放射性物質攜出輻射管制區。	7,500
7、未按規定擅自將非執行工作必要物品攜入或未經偵檢擅自將污染物攜出輻射管制區。	5,000
8、離開輻射管制區前，未自行偵檢髮、膚、手足、私人衣物，並確定無污染者。	2,000
9、在輻射管制區內吸煙、飲食、嚼檳榔....等。	2,000
10、未經作業場所主管或輻防人員許可，擅入輻射管制區者。	3,000
11、違反本所輻射安全管制守則，且不聽從輻安檢查人員糾正者。	4,000
12、有安全之虞而需停工時，不服從檢查人員要求立即停工令者。	10,000
13、工程結束而未按規定繳回佩章或未作全身計測者。	3,000
14、故意造成工作場所輻射污染或場室級以上輻射意外事件者，除扣罰違約金外，須負賠償及清理之責。	10,000
備註：對重複違規者，除連續對承攬商扣罰違約金外，本所將限制該人員進入本所工作。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採購案號：NO1041078 104年度水電雜項等維修開口合約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七	本採購案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4. 本採購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u>宏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u>邱金妹</u> 日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收款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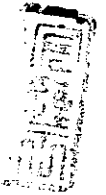
NO: 010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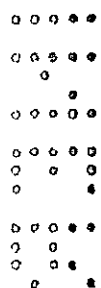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核研字NO:A 025885

繳款單位	宏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款項性質	第 NO1041078 號	購案工程案	☐ 履約保證金 ☐ 保固金
金額	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款項類別	☐ 現金 ☒ 電匯 ☐ 支票號碼: AZ5516794		
備註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收款收據專用章 存單號碼: 債號號碼: 機關長官		

第一聯：收據





採購案投保綜合保險規定

一、本契約標單列有保險項目，契約範圍內之全部工作物(下稱本標的物)應投保綜合保險：

本標的物未經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正式驗收並接管前，廠商應採取防止各種災害、傷害等之必要措施，並向國內保險公司投保綜合保險，保險單內應將核研所列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保險費已包含在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價金。保險單正本應交核研所履約管理人員收執，如遇天災或人為損害時，任何損失核研所一律不予補償。

二、投保範圍及金額：(未特別註明者，投保(一)、(二)、(四)項)

(一) 標的物綜合損失險：保險金額為本採購案之契約總價，保險範圍為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事故之財產損害、體傷、死亡之保險金額合計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萬元，保險範圍為與核研所、廠商無關之第三人。

(三) 鄰近結構物及公用設施責任險(契約文件有特別註明者須投保)：每一事故之投保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三十萬元，保險範圍為鄰近之結構物及公用設施。

(四) 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為廠商之受僱人、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金額上限不得少於新台幣 350 萬元。

(五) 保險期間發生事故，導致被保險人員死傷或損及標的物時，其損害金額超過上開規定者，仍由廠商負完全賠償或修補責任，核研所不另給付價金。

三、保險期間為開始履約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如在驗收合格前保險期已屆滿，廠商應予續保，費用由廠商負擔，但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不在此限。

四、水電、空調、消防、機械安裝、電梯工程契約標單有保險項目者，應投保性質類似之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比照第二點。

